

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常州市监察局



2017
陸 双月刊

总第320期



蔡骏在全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常州强化政治巡察 高站位 盯问题 重实效
坚持挺纪在前 注意宽严相济



红梅浴雪

摄影作者：盛劲松

省纪委监委朱俊友到我市溧阳、金坛两地 调研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12月13日，省纪委监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朱俊友一行来我市溧阳市、金坛区两地调研指导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春福陪同调研。常州市与溧阳市、金坛区分别作监察体制改革情况专题汇报。

朱俊友对我市积极稳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有关情况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常州市和辖市区党委纪委政治站位高、领会精神准、总体把握好、工作做得实。朱俊友强调，要进一步把转隶工件做实做细，大力营造服从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转隶工作平稳完成；要提前谋划执纪监督监察各项工作，着眼实践验证、做到未雨绸缪，确保监委成立后各项工作顺利推开；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加快形成顺畅高效、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要认真做好改革试点工作中图片、文件、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要充分利用改革试点契机，边探索边总结、边实践边提高，努力创造更多的常州经验、常州样本。（常纪宣）

纠正“四风”不能止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习近平是就新华社一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的文章作出指示的。他指出，文章反映的情况，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再次表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摆摆表现，找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在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要力戒形式主义，以好的作风确保好的效果。

新华社的文章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开始，全党上下纠正“四风”取得重大成效，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如：一些领导干部调研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调研现场成了“秀场”；一些单位“门好进、脸好看”，就是“事难办”；一些地方注重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有的地方层层重复开会，用会议落实会议；部分地区写材料、制文件机械照抄，出台制度决策“依葫芦画瓢”；一些干部办事拖沓敷衍、懒政庸政怠政，把责任往上推；一些地方不重实效重包装，把精力放在“材料美化”上，搞“材料出政绩”；有的领导干部热衷于

将责任下移，“履责”变“推责”；有的干部知情不报、听之任之，态度漠然；有的干部说一套做一套、台上台下两个样。

12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指示，一针见血、切中时弊，内涵丰富、要求明确，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对于全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迅速传达学习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指示的内容和精神实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以永远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年底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作风改作风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切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查找“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采取过硬措施，坚决加以整改，务求取得实效；要坚持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以上率下、层层带动，继续紧盯元旦、春节等时间节点，从一件件小事抓起，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

（来源：人民日报）



封面照片

红梅浴雪
摄影作者：盛劲松

封二 省纪委监委朱俊友到我市溧阳、金坛两地调研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封三 砥砺前行 2017常州教育再攀新高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封四 常州高水平推进“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建设

主管： 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常州市监察局

主办： 常州市纪委宣传部

编委会主任： 张春福

编委会副主任： 石伟东 徐清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洪明 马战涛 王小芳 冯士海 孙颖

刘晓洪 李剑川 邱荣雪 吴寅 吴洪新

洪晓路 钱航标 彭剑锋 蒋国卫

特邀编审专家（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华 李梅香 陈方平 黄儒 虞圣强

戴文伟

主 编： 吴洪新

副 主 编： 刘西亚 顾新东

执行编辑： 王云峰 谭剑 潘峰 杨余越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A座2612室

邮编： 213022

电话： 0519-85688170

E-mail： czjjw@126.com

出版： 2017年12月

印刷： 大华印刷

策划设计： 常州江南心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准印号： 苏新出准印JS-D025

《龙城清韵》网址：jjw.changzhou.gov.cn

《龙城清韵》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见封面，欢迎扫码关注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目录

卷首语

3 纠正“四风”不能止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人民日报

【要闻中心】

【新闻速递】

6 国内新闻、省内新闻10则

【监察体制改革进行时】

8 在全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蔡骏

12 我市召开全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 舒泉清

13 常州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纪实 常纪宣

【主责先行】

14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俞志平对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集体约谈 唐叶飞

14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出台“三个清单”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管宏来

15 市纪委：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强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检查 张克林

【巡察在行动】

16 常州强化政治巡察 高站位 盯问题 重实效 石伟东 潘峰

17 第三巡察组：精练“剑法”力展锋芒 李海阳

17 第四巡察组：多措并举稳步推进第三轮巡察 胡 蓁

18 第五巡察组：开设“每月一讲”特色小课堂 叶 平

18 金坛区：制度创新磨亮巡察“利剑” 汤云峰 张 洁

19 新北区：走好“三步棋”擦亮巡察工作品牌 石耀星

【派驻进行时】

22 常州市纪委派驻机构：当好“哨兵”擦亮“探头” 徐 军 蔡一冰

23 派驻驻在双管齐下 六大举措助推发展 第十派驻纪检组 常州市工商局

【打铁自硬】

- 24 常州市出台《深入推进“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项行动实施办法》 吴华丽
- 24 溧阳市：直面问题思对策 坚持不懈补短板 常溧宣
- 25 金坛区：固本培元夯实根基 严以律己淬炼铁军 张 洁
- 26 天宁区：“四法”锻造铁作风 常天宣
- 27 钟楼区：纠正“四风”坚持“三化”并重 常钟宣

【案件聚焦】

【监督执纪问责】

- 28 常州市：成立监督执纪案件综合分析中心 既点病灶又开药方强化专责监督 潘 峰 杨余越
- 29 常州市：一案一建议 治标又治本 赵 贞 潘 峰
- 30 常州市：“望、闻、问、切”运用四种形态 常纪案
- 31 金坛区：把好审批关 严防“变脸”公款旅游 汤 琼
- 32 监督执纪问责花絮3则

【每期读案】

- 34 新北区：如此“关心”不可取 马凤娇
- 35 敛财有“道”团伙破纪 机关算尽集体“翻船” 张 鹏

【工作札记】

- 36 “闲事儿”管好了才不会出“大事儿” 缪小芬
- 37 五次举报为何违建拆不掉 蒋志军 张 洁 花作蓉
- 38 分不清的“了结”之谜 王 超

【解疑答惑】

- 40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微课堂之十九：
怎样写一封“干货”满满的举报信？ 常纪信
- 41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微课堂之二十：
我寄给你们纪委的举报信，查的怎样了啊？ 常纪信

【警钟长鸣】

- 42 食品安全大于天 别让利益熏黑了良心 车 妍
- 43 别让医疗腐败毁了“白衣天使” 车 妍

【人物风采】

【古代廉政人物】

- 44 溧阳史氏·忠诚敬业正气歌 史剑新
- 48 忠于职守鞠躬尽瘁 孟 文

【身边勤廉】

- 51 出彩巡察人——记新北区巡察干部符冬 石耀星

【文苑雅韵】

【龙城夜话】

- 54 说“正” 钱文炬 雷灵灵
- 55 干事业需要老实人 舟自横

【工作集锦】

【清风论坛】

- 56 坚持挺纪在前 注意宽严相济
——关于案件审理工作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
思考与建议 钱航标
- 58 公安执法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经验和特点 李旌巍
- 59 细化容错纠错项目清单 释放干部创新创业活力 何春雷
- 60 全面从严治党 实现自我革新
——“十八大”五年反腐回眸（下） 曾亚波
- 62 乡镇纪委书记履职全程纪实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莫建刚

【基层扫描】

- 64 金坛区：印制《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强化内控机制等21则

国内新闻

中央纪委监察部派团出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届缔约国会议

11月6日至10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来自缔约国、国际组织等近1600名代表出席会议,50多个国家派部级以上代表团参会。与会代表围绕资产追回、国际合作、预防腐败等国际反腐败合作的热点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

11月7日,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会场举办了题为“中国反腐败的最新进展”的宣介会。崔鹏同志重点介绍了党的十九大主要精神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要举措和成效。各国参会代表近百人参加了宣介会。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轮训班综述



11月20日至11月22日,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100余名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中国纪检监察学院接受培训,拉开了委部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及局处级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班的序幕。

中央纪委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轮训。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同志亲自审定了培训方案,强调委部机关党员干部要静下心来学习,关键是坚持原原本本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联系实际,深入思考,努力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实质和精髓要义,学懂、弄通、做实,学出更坚定的信仰、更强烈的担当、更纯粹的忠诚和觉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是村民对村务进行民主监督的机构。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对从源头上遏制村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来源:新华社)

中央纪委举办纪念国际反腐败日招待会

在第14个国际反腐败日即将到来之际,中央纪委12月6日在京举办招待会,向外国驻华使节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负责人宣介中共十九大精神,介绍我国反腐败工作情况。来自122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156名代表出席。

2003年,为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正式签署,联合国将12月9日设为国际反腐败日,以唤起国际社会对腐败问题的重视,呼吁世界各国共同合作打击腐败。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监察法草案等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12月23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等。张德江委员长参加审议。

与会人員一致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省内新闻

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对13个设区市的实施方案逐一“过堂”

“成立监察委员会这一部分，缺少监委班子成员产生方式”；“设置派驻纪检监察组这一部分，辖市区一级改为县级”；“留置场所的使用方式要进一步明确”“建议在组织领导部分增加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实施步骤要进一步聚焦转隶组建”……上周，江苏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召开会审会，对13个设区市的实施方案逐一“过堂”，顺利完成改革试点的重要节点性工作。（来源：交汇点）



江苏实现市县巡察和派驻机构“两个全覆盖” 压实“两个责任” 消除监督盲区

11月初，江苏省委巡视组完成对溧阳市委的巡视。配合省委巡视，常州市委巡察组对溧阳市管辖的2个省级开发区开展巡察，溧阳市委2个巡察组对该市别桥镇党委、竹箦镇党委开展巡察。三级联动，有效消除省委巡视与市县巡察之间的监督盲区。

据悉，江苏省一个设区市一届党委的巡察对象总数有125家，加上“回头看”和配合省委巡视组延伸巡察，巡察对象总数160家左右，一届任期内需平均每年巡察约40家，各县（市、区）党委巡察任务大体相当。（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江苏党员干部迅速传达学习总书记纠正“四风”重要指示

12月11日下午，省委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12日，我省各地各部门纷纷召开专题会议，迅速传达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主动对照查摆“四风”问题。广大干部纷纷表示，要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一刻不停歇地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坚强政治保障。（来源：新华日报）

省部级干部第一期研讨班结业

省部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第一期研讨班12月10日下午在中央党校结业。

经中央批准，从2017年12月上旬至2018年4月底，在中央党校举办7期省部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每期5天。第一期研讨班开班以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刘鹤、杨晓渡、陈希、黄坤明分别作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的专题辅导报告。（来源：新华社）

我省通报惩治群众身边腐败 超三成职务犯罪涉民生领域

省高级人民法院4日通报全省法院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的基本情况和十大典型案例。去年1月至今年10月，我省法院审结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689件，在全省职务犯罪案件中占比近1/3，生效判决人数899人，涉案金额9.5亿余元，判决挽回经济损失2.18亿余元。（来源：新华日报）

在全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 蔡 骏

(2017年11月28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在全国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对全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对全市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中央、省委和市委都高度重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去年10月，党中央决定在北京、山西、浙江三地先行开展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今年10月，党的十九大对此作出重大部署，要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10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推开改革试点工作作出决定。11月11日，中央纪委召开了全国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同志提出了“五个必须”“五个牢牢把握”的总体要求。11月24日，省委召开了全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娄勤俭同志就全省推开试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省纪委书记蒋卓庆同志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抓好落实。目前，我市已经成立了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11月23日，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和审议了全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监察委员会组建有关工作事项方案》、《改革试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方案》。可以说，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是当前一项极其严肃、极其重要、极其紧迫的重大政治任务，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我们要以舍我其谁的责任担当，扎实有序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如

期完成改革试点任务。

下面，根据省委要求，结合常州实际，就做好我市改革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行动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完善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体系，有利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提出，要坚持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国家监察组织架构。此后，习近平总书记6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会议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审议通过改革试点方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7·26”重要讲话中都对这项工作做出重大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我们要坚决自觉主动拥戴核心、维护核心，坚决自觉主动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抓好改革试点工作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自觉在大局下开展工作。

一是要明确改革的目标任务。按省委要求，这次改革的主要目标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完成市和各辖市、区两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建立党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构建



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使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督、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这次改革有五项任务：一是完成监察委员会设置和人员转隶；二是明确监察委员会职能职责；三是赋予监察委员会惩治腐败、调查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权限手段；四是建立监察委员会与司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机制；五是强化对监察委员会的监督制约。当前主要工作是：撤销监察局以及检察院的反贪、反渎、职务犯罪预防等部门，将相关机构、职能、人员、编制转隶至监察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这些内容，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的《试点方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和全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上都作了明确。我们要聚焦改革目标，全面完成改革任务。通过整合监察力量、充实监察手段、扩大监察范围，着力解决行政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等问题，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二是要把牢改革的根本目的。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也是我们国家最大的制度优势。任何改革都必须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坚持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就是从组织形式、职能定位、决策程序上充分保证党委的决策权、审批权和监督权，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具体化。切实把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贯彻始终，改革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决定、重点问题、关键环节等都必须是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三是要坚持改革的基本原则。在推进改革试点过程中，切实做到“五个必须”。即必须把“四个意识”贯穿于改革全过程，强化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党中央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实施步骤，保证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走样、不跑偏；必须坚持党委负主责、纪委负专责，党委书记当好“施工队长”，切实发挥试点工作小组的指导、协调和服务作用；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

前面，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广泛地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改革合力；必须坚持内涵发展、优化结构，不搞外延扩张，做到机构、职数、编制三个不增加，实现人财物科学集约配置，使改革效益最大化；必须加强纪检机关、监察机关和执法司法机关统筹协调，建立多方联动、相互协作的体制机制。这“五个必须”是我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基本原则，是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高效完成改革任务，确保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的有力保证，必须不折不扣地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

省委要求，在2018年2月底前，产生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完成机构、职能、人员、编制的转隶工作。时不我待，必须迅速进入状态，立即行动起来，积极开展工作。但绝不能盲目行事、简单粗放推动，一定要讲大局、讲原则、讲质量、讲效果，在全面摸清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推进改革。工作务必扎实细致，对纪委机关和检察院涉改部门的职能编制、队伍、案件等情况要清，对改革过程中必须及时解决的问题要明，对涉改人员的思想状况要心中有数，对时间安排、关键环节、改革举措、配套保障情况要整体掌握，确保既积极坚定、又稳妥审慎，做到“谋定而后动”，力求改革平稳有序、扎实有效。

二、把握关键环节，精准有序推进

中央对监察体制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省委为改革试点工作确定了时间表、路线图，科学严密，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我们要认真研读中央、省有关监察体制改革文件，在吃透上级精神、把准试点要求的基础上，抓好贯彻落实，保证试点工作方向正、步伐稳、不跑偏。

一是要聚焦“领导有力”这个重要保证。为确保如期完成改革试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圆满成功。首先，要尽快成立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把“施工队”组建起来。市级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及办公室已经成立，各辖市、区要按上级要求，抓紧成立。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有关领导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机关，纪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各辖市、区改革试点工作机构

成立情况要及时报市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其次，制定出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把“施工图”制定好。我市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经市委常委会审议和省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将印发各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市里的方案要求，制定“施工图”，方案形成后及时报送市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是要聚焦“人员转隶”这个重中之重。“转隶”是机构、职能、人员、编制的整体划转，就是把监察局、检察院的反贪、反渎、职务犯罪预防等相关机构、职能、人员、编制转隶至新组建的监察委员会。转隶是改革试点过程中一项必须做细做实做稳的重要工作。要科学设置纪委监委内设机构。市和各辖市、区编制部门要按照机构、职数、编制“三个不增加”的要求，坚持内涵发展、优化内部结构，统筹制定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方案。要按照执纪监督部门、审查调查部门分设的要求和职能人员优化配置的原则，全面建立起执纪监督、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市和各辖市、区纪委监委内设机构设置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编制部门要会同纪委、检察院，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制定同级检察院涉改部门编制划转方案。市本级拟划转政法专项编制数48人，转隶过程中要严把转隶人员政治关和廉洁关。要贯彻落实省委制定的《关于查办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同步启动案件和线索移交、处置工作。各级检察机关要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全面梳理，列出详细清单，移交监察委员会。以领导关系转隶为时间节点，按照老事老办、新事新办的原则，转隶前检察院反贪反渎部门已经立案尚未办结的案件，按原有工作程序继续办理；转隶后新立案调查的，按照新的领导关系，由监委审批。各级纪委要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对接，认真做好案件和线索的交接、处置工作，确保不流失、不遗漏、不泄密。

三是要聚焦“组建挂牌”这个关键环节。如期组建监察委员会是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关键环节，中央和省委都对此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时间要求上，市和各辖市、区两级要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统筹安排产生本级监察委员会。市和各辖市、区要在2017年12月

月底前，完成转隶工作，在2018年1月中旬前，召开人代会产生监察委员会、完成挂牌。在产生方式上，监察委员会主任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在职数要求上，根据省委《市县两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及内设机构设置指导意见》，常州市监委领导班子职数为9名，各辖市、区监委班子职数为5-7名。各地要认真贯彻省委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提出监察委员会领导职数设置意见后报上级批准。在时间节点上，首先，抓紧研究确定本级监委组成人员。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规定的职数和要求，尽快研究确定本级监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名人选；其次，抓紧对接本级人代会召开时间。把选举产生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召开人大常委会任命本级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纳入人大工作议程；第三，抓紧依法组建监察委员会。各级人大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尽快制定工作方案，研究确定依法产生本级监察委员会及其领导人员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程序和有关规定组建本级监察委员会，产生本级监察委员会班子人员。

四是要聚焦“深度融合”这个内在要求。推进深度融合，是搞好改革试点的内在要求，也是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的客观需要。能不能实现深度融合，关系到监察委员会能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关系到改革试点工作能不能实现预期目标。完成组建转隶后，工作重心要立即转向抓深度融合上。要确保人员深度融合。根据转隶人员的政治素质、专业背景、业务能力等因素，按照人岗相适、因事择人、结构合理的原则，将检察院的转隶人员与纪委人员混合定岗、统筹使用，一视同仁、同等对待。要针对转隶前的工作特点，对检察机关转隶人员着重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对纪检干部着重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互相取长补短、实现优势互补，培养既懂纪又懂法、守纪律讲规矩的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要通过统筹人员使用、相互学习借鉴、团结合作共事，真正形成“进一家门、成一家人、说一家话、干一家事”的融洽和谐局面。要确保思想深度融合。转隶前，检察院要高度重视做好涉改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引导涉改人员服从改革大局，服从组织安排，实现平稳转隶。转隶后，纪委要在认真细致做好人



员调整配置工作的同时，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掌握每名转隶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增强转隶干部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纪委监委机关要以党建工作为抓手，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经常性的组织生活会、谈心交心交流等活动形式，增进彼此了解、建立同事友谊，促进好传统、好经验、好作风传承融合，形成同舟共济的工作合力和健康向上的工作团队。要确保职能深度融合。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意味着既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又要进行监督调查处置，这就要求内部运转顺畅，外部衔接通畅。要按照制约和协调原则规范纪委监委权力的行使，明晰纪检监察工作程序、统一纪检监察文书模式、细化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程，建立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机关的衔接配合机制。

三、强化责任担当，保证任务落实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切实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同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结合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这一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抓实抓细抓好，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位。

一要增强政治自觉。监察体制改革是对党的领导的再加强，是对国家监察的再强化，是对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再提高，是对反腐败力量的再整合。全市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站在全党、全国大局来正确看待改革、坚决拥护改革、真心支持改革、积极投身改革，自觉立足全面从严治党大局来推动和落实改革，始终做到政治坚定、胸怀全局，积极主动、服从安排，以实际行动做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

二要切实履职尽责。监察体制改革涉及全局，必须多部门共同努力，多层次共同推进。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具体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及时掌握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抓好工作落实。各辖市、区党委要把主体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党委书记站到改革第一线，亲自挂帅、靠前指挥，扑下身子、亲力亲为，当好“施工队长”，主动研究改革试点工作，凝聚改革共识，及时发现共性问题，

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妥善处置改革中的具体矛盾问题。各级各部门在同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勇于担当责任，形成改革合力，共同推进改革试点任务顺利完成。公安机关要落实安全陪护责任，建立公安专职陪护队伍，完善勤务管理模式，形成稳固的工作机制。检察机关要主动配合做好转隶，按照有关程序和工作规范继续开展工作。法院要做好与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执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执纪与执法相互贯通的工作机制。

三要严明纪律规矩。各级纪委作为执纪者，必须带头遵守纪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约束自己，以身作则当好表率。坚决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委和市委的要求办事，对改革试点过程中的违纪违规单位和人员，不管涉及到哪一级、哪个人，都必须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要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把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与接受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队伍。

四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热点难点多、社会关注度高，迫切需要加强对改革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各级党委宣传部要对本地区改革试点宣传和舆论引导作出总体部署，坚持公开透明，制定宣传方案和应急预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宣传引导，对社会关心的重大问题及时解疑释惑，积极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的舆论环境。要严明纪律要求，坚持一个口径宣传、一个出口发声，所有需要公开发出的声音，均要统一制定口径，经过严格审批后统一对外发布。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禁随意扩散改革内容，严禁传播小道消息。要加强舆情研判，健全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对需要管控的信息坚决管住，特别是对机构整合、人事安排等问题，要防止成为舆论炒作热点，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和主动权。

同志们，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现在改革的目标和任务已明确，下一步的关键是抓好工作落实。希望同志们全力以赴推进改革试点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我市改革试点各项任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作出新的贡献！

我市召开全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

11月28日，我市召开全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对全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领导蔡骏、张春福、周斌、白云萍、史志军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志军出席会议。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要求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24日，省委召开全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娄勤俭就全省推开试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省纪委书记蒋卓庆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

目前，我市已成立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23日，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和审议全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监察委员会组建有关工作事项方案》《改革试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方案》。

此次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共有5项任务：一是完成监察委员会设置和人员转隶；二是明确监察委员会职能职责；三是赋予监察委员会惩治腐败、调查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权限手段；四是建立监察委员会与司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机制；五是强化对监察委员会监督制约。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蔡骏说，当前全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的主要工作是：撤销监察局以及检察院的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职务犯罪预防等部门，将相关机构、职能、人员、编制转隶至监察委员会。切实把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贯彻始终，改革中的重大事项、重要

决定、重点问题、关键环节等都必须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蔡骏强调，我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原则是“五个必须”：必须把“四个意识”贯穿于改革全过程，强化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党中央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实施步骤，保证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走样、不跑偏；必须坚持党委负总责、纪委负专责，党委书记当好“施工队长”，切实发挥试点工作小组指导、协调和服务作用；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前面，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广泛地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改革合力；必须坚持内涵发展、优化结构，不搞外延扩张，实现人财物科学集约配置，使改革效益最大化；必须加强纪检机关、监察机关和执法司法机关统筹协调，建立多方联动、相互协作的体制机制。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张春福对我市监察体制改革建议方案作了说明。我市将建立党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成立市、县两级监察委员会，按法定程序选举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命监察委员会班子其他成员，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对全市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根据实施步骤，明年1月上中旬，我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其他组成人员。完成市检察院的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职务犯罪预防等部门职能、干部的转隶工作。常州市监察委员会将正式挂牌。（舒泉清）

链接

市监察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市纪委、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辖市（区）监察委员会的组建，根据有关规定参照执行。

在市和辖市（区）监察委员会组建完成的基础上，将派驻

纪检组更名为派驻纪检监察组，授予部分监察职能，探索授予乡镇纪检干部必要监察权限，推动国家监察向基层延伸。

监察委员会依法行使监察权，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常州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纪实

“常州市检察院党组：经研究并报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同意，市纪委会常委会拟于12月22日上午研究确定转隶干部事项，下午拟开展转隶干部见面谈话工作。”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常州市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接到了常州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协助做好监察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这是自11月23日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以来，常州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

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时，40多名转隶干部准时到达了见面谈话候谈室，每人都收到了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百问百答》一书，并接到了参加培训的通知。根据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通知要求，常州市纪委监委全体领导干部要从12月25日起参加为期一周的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

23—24日周末期间，委机关各部门里电话铃声接二连三，前来协商汇报工作的人员络绎不绝，9个纪检监察室利用假期把自己的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分类装箱，陆续搬运到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拨的过渡场所——常州市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准确执行了常州市监察体制改革“路线图”。

25日周一上午9时，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在市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准时开班。市纪委副书记、市委巡察办主任石伟东在开班仪式上对120多名市纪委监委干部做出了培训动员：“这次培训既是转隶融合后的首次集体见面

会、交流会，又是综合业务和能力素质提升的辅导会、培训会，目的是希望大家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聚焦主责主业，及早实现纪法衔接、业务整合、队伍融合，巩固深化前阶段成果，为下一步工作打开新局面夯实基础。”

人员转隶、场地建设、制度建设和线索交接“四个同步”是常州市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部署，其中人员转隶工作是重中之重。在这次培训当中，委机关邀请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作刑法等法律方面知识讲座，安排市纪委监委有关有关领导和纪检监察、职务犯罪案件调查等方面的业务能手，为学员作业务辅导，通过培训帮助参训人员在业务和思想观念上初步实现纪法衔接。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深改工作小组副组长张春福介绍：“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坚持谋定而后动、一气呵成的原则，全面统筹好人员转隶、年度工作推进、办公场所调整、业务培训、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把好的作风、好的纪律从课堂上延伸到工作和生活之中，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昂扬的干事精神，砥砺前行。”为帮助转隶干部及时调整思想状态，迅速进入工作角色，培训采取集中授课与集中观看电教片相结合、小组讨论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观看专题片《打铁必须自身硬》，小组讨论以各室部为单位，交流各自对国家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纪检监察培训工作的看法，自学10种业务书籍和市纪委主编的《常州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手册》，以及融业务、管理于一体的制度汇编《常州市纪检监察系统“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项行动资料汇编》。（常纪宣）

监察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主要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

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其他依照法律履行公职的人员。

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监察权，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俞志平 对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集体约谈

12月12日上午，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俞志平就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对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和各委室主任开展集体约谈，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市政协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俞志平要求，按照十九大的新部署新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把管党治党的螺丝拧得更紧。市政协党组和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牢牢掌握在手里，尤其是要把落

实主体责任作为必须履行的政治担当和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抓实抓好，锲而不舍把作风建设抓紧抓好；对照市委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真正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自己工作的分内之事，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贯穿在工作、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要进一步找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着力点，切实强化工作举措，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唐叶飞）

市人大机关党组：出台“三个清单”压实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近日，市人大机关党组先后出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度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需要邀请纪检组监督的工作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需要向纪检组报告的内容清单》。主体责任制度清单列出了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议事规则、人大常委会机关委员会工作规则、人大常委会机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含12项工作制度）等，切实扛起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市人大机关党组列出的需要邀请纪检组监督的工作清单，包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机关党组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开展评比表彰、奖励推荐等11项工作事项，主动接受纪检组监督的态度和措施落地。

列出的领导干部需要向纪检组报告的内容清单，包括个人婚姻状况变化情况、个人出国（境）、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情况、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从业和婚丧嫁娶情况以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子女）房产和投资等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明确要求机关领导干部，按照2017年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的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8项家事6项家产），对个人重要事项实行事前30日内通报（由党风廉政建设联络员汇总、扎口报告），事后30日内报告（提交纸质报告），进一步细化了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件事前通报、事后报告制度，扎紧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的笼子。（管宏来）

市纪委：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强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检查

近日，根据中央纪委、省纪委通知，市纪委专门下发文件，要求全市各级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切实加强元旦、春节两节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执行好中办、国办《通知》强调的禁令要求，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

友会、战友会。严明换届纪律要求，严肃查处借元旦、春节之机搞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等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通知还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继续保持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紧盯具体问题线索，通过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查、部门联动等手段，集中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检查。市纪委举报电话是：12388；举报网站是：jjw.changzhou.gov.cn；举报信箱是：市纪委信访室；短信举报发送至：0519-88912388。（张克林）



常州强化政治巡察

高站位 盯问题 重实效

发现问题246个，向市委提交专题报告5份，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建议237条，发现48条问题线索……

前段时间，江苏省常州市委6个巡察组分别对市体育局、妇联、民政局等12个市级单位开展巡察，并延伸巡察13个下属副处级以上企事业单位，成效显著。

政治体检一量到底

“市委巡察组要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体检之责。”常州市委书记费高云明确要求。

在巡察各单位党组织动员会上，一张卷子涵盖了“四个意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等基本知识，考前不打招呼，成绩在单位公布。“测试是一种手段，便于我们了解这个单位政治学习情况，而目的还是督促他们以政治思想武装头脑。”巡察组组长说。

将政治体检放在首位，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在巡察反馈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如市体育局党组理解和贯彻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理念有差距，议事决策程序不够规范，部分“三重一大”事项会前未充分沟通酝酿；市民政局党委统揽全局、谋事议事的能力有待加强，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有打折扣、搞变通现象……

火眼金睛抓住要害

“这张会议发票可能有问题！”面对一张一万元整的会务费发票，细心的第五巡察组干部彭启瑞在翻阅账册时立即敏感起来。

为了不打草惊蛇，他采取了迂回战术，侧面了解情况。彭启瑞在参与谈话中，设置了几个谈话题目，单位在机关外开会吗，在外开了哪些会议？公务接待是哪几个定点饭店？

几个人的回答都没有说到去开出票据的饭店开过会，

显然这个票据有问题了。彭启瑞在巡察中发现了该党组织多个问题，他还在组内专门交流工作心得。

各巡察组突出问题导向，敏锐发现问题，抓住要害。查出了市妇联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然存在，活动宣传、物品采购、费用报销等缺乏内控机制；市工商联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缺乏持续性，有打“擦边球”现象，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财务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利剑震慑立竿见影

第五巡察组在巡察中发现被巡察单位每年都要聘请名校老师授课，开展各类培训，支付的劳务费用从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

经查，该单位支付给老师的劳务费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巡察组责令其立即整改。巡察组要求，在开展培训中，单位必须与聘请老师的相关单位签订相关劳务协议，相关费用支付给单位，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类似问题得到了及时解决，而面上的一些共性问题同样要“一个不能少”地解决掉。针对巡察梳理出的13个共性问题，市委书记费高云写信给所辖市区委书记，要求对照共性问题举一反三，落实整改措施。目前，市委、市政府正牵头制定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等制度，各被巡察党组织已整改问题58个，调查有关线索并已立案5件。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在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常州市将这些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目前，市、区两级巡察机构已全面组建，巡察已覆盖到镇、街道，并延伸到村、社区一级。同时，在巡察中还探索出了“五步巡察工作法”，实行省市区三级联动机制，创新开展系统巡、巡系统等，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石伟东 潘峰)

第三巡察组：精练“剑法”力展锋芒

今年以来，常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工作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目标，以巡视工作条例为依据、以“五步工作法”为品牌，坚持察问题形成震慑，察隐患规范制度，着力推进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探索巡视巡察联动。今年5月，市委第三巡察组就赶赴南京，借力省市巡视巡察工作联动机制，就巡察环保系统工作方式方法和关注重点等问题向省委巡视组请教，听取具体指导意见。借助省委巡视力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达到提高工作效率、锻炼巡察干部队伍的目的。

创新问卷调查方式。问卷设计坚持问题导向，以个

别谈话和查阅台账资料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基础，突出调查的针对性；问卷对象不拘泥于单位人员，延伸至退休人员 and 下属企业负责人，确保调查的全面性；问卷内容着重关注被巡察单位的重点人和重点事，增强调查的指向性。

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在巡察过程中把被巡察单位的审计报告作为查找问题的重要参考，借助前期审计结果，提升巡察效率。专门与审计组负责同志进行工作对接与交流，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深入了解，重点查找是否有整改不到位、流于形式的情况。（李海阳）

第四巡察组：多措并举稳步推进第三轮巡察

自11月9日市委第三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以来，市委第四巡察组多措并举，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以学助“察”重实效。市委书记费高云提出在全市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的指示要求，四组全体人员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方式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组长屠怀明带头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指导巡察工作实践。组里多次召开组务会，会上老组员为新组员培训巡察业务，明确巡察工作纪律，并就人员分组、任务分工等巡察事项进行了统一安排，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巡察目标。

准备充分严部署。第四巡察组两个专项组先后多次与被巡察组织就巡察进驻交接事宜进行对接，要求被巡察组织提供需检查的台账资料，部署动员会及汇报会相关工作，明确巡察纪律、巡察要求，告知巡察内容、巡察重点。同时，向审计、信访等部门收集被巡察单位相关问题线索资料，带着问题进行巡察。

“七个步骤”促巡察。深化、细化“五步工作法”及《巡察工作实施细则》，提出“沉下去”“查台账”“再跟进”“理方向”“找谈话”“做专题”“写材料”等七个方法步骤，确保巡察出成效。（胡 蓁）

第五巡察组：开设“每月一讲”特色小课堂

为了更好地提高巡察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第五巡察组长期开设“每月一讲”小课堂，建树五组巡察特色小品牌。近期，又举办了一期巡察业务经验交流课，全组同志收获颇丰。

第三轮巡察工作开展后，为了提高此轮巡察工作成效，组长邀请在省委巡视组工作过的蒋超同志给全组人员介绍其参加省委巡视工作的体会及工作经验。蒋超同志结合十九大报告精神，用丰富的事例，深入浅出演绎了其整个省委巡视过程，并以“善用七种招法着力发现问题”为题，从七个方面介绍了巡察过程中有效发现问题的“七种招法”，主要是，善用筛选法，从汇报材料中发现问题；善用提炼法，从个别谈话中发现问题；善用分析法，从问

卷调查中发现；善用归纳法，从调阅资料中发现问题；善用梳理法，从来信来访中发现问题；善用排查法，从网络舆情中发现问题；善用延伸法，从联动巡察中发现问题。每一种招法既有理论的概括，又有实际事例的结合，听后让人受益匪浅。

第五巡察组以党支部为载体，设立“每月一讲”小课堂，每月一个主题，组长带头学带头讲，每人讲一堂课，围绕深入开展政治巡察党的理论知识、业务技巧、经验分享等专题，做到人人讲、月月讲，先后学习了《党建工作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常州巡察工作实施细则》、财务知识等业务讲座，全体组员通过互动交流，比学赶超，形成了良好工作氛围。（叶平）

金坛区：制度创新磨亮巡察“利剑”

“你局超职数配备中层干部现象突出，这个问题解决没有？”区纪委第五派驻纪检组组长汤洪俊询问区民政局负责人。今年区委第二轮巡察中发现区民政局超职数配备中层干部，巡察组及时将这一情况反馈给相关派驻纪检组，巡察派驻形成合力，共同督促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通过此举，区民政局对超职数配备的中层干部不仅作了岗位调整，还对其中的4名中层干部进行了降职，有力推动整改工作开展。

2017年金坛区委巡察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结合金坛，探索具有特色的巡察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巡察质效，发挥巡察利剑震慑作用。

巡察派驻形成合力强化监督。为充分发挥政治巡察“尖兵”和派驻机构“探头”作用，区委巡察组与区纪委派驻机构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巡察前，派驻纪检组向巡察组提供被巡察单位纪检工作情况及其他情况材料，全面准确反映相关被监督部门的情况，为巡察工作开展提供帮助；巡察期

间，派驻纪检组工作人员参与巡察；巡察结束，巡察办将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及突出问题及时与各派驻纪检组进行沟通反馈，共同督促被巡察单位问题整改落实。

政治常识测试强化理论学习。为考察党员干部对“四个意识”、“六项纪律”等党的方针政策的掌握情况，从今年首轮巡察开始，区委巡察组对被巡察单位的党员干部进行政治常识闭卷测试，测试内容涉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政治常识测试对于找差距、补短板、强化政治学习、坚定理想信念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江苏卫视《廉政时空》也对该经验做法进行了报道。

问题线索集体研判规范处置。巡察办定期与各巡察

组沟通对接，就梳理出的问题线索进行共同研判、共同商议、共同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对巡察发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实行边巡察、边移交、边督办，抓早抓小，及时纠偏。对一些较为突出的热点或者敏感性问题，实行提前移交，以便相关部门及时介入，采取措施，快查快结。

区镇两级联动构建监督网络。借鉴省委接力式巡视巡察做法，对巡察中发现的集中突出问题，探索实行区镇巡察工作联动机制，延伸巡察触角，变“自上而下”为“上下联动”，增强巡察监督实效。每个镇成立专项巡察小组，制定专项巡察方案，如开展村组财务、“两违”等专项巡察，促进巡察向乡镇基层延伸，形成了全区巡察工作“一盘棋”的良好局面。（汤云峰 张洁）

新北区：走好“三步棋” 擦亮巡察工作品牌

自2016年10月以来，新北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定政治站位，坚守责任担当，坚持把开展巡察工作作为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重要抓手，走好“先行棋”“攻坚棋”“关键棋”三步棋，推动全区巡察工作深入开展。

一、走好强基固本“先行棋”，筑牢堡垒厚植基础

新北区高度重视巡察工作，及早谋划、科学部署，围绕“定位准、起步稳、效果好”总基调，精心组织、多措并举，切实筑牢巡察工作基础。

一是坚持高标准定位，全面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区委

先后召开4次区委常委会、3次书记专题会议、6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队伍建设、部署任务安排以及审议工作报告等。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周斌多次在全区大会上，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深刻领会开展巡察的重大意见和重要作用，对照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主动认领、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成立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组织部长任副组长。组建巡察办、巡察组“一办两组”，均为副处级建制，克服编制紧张的现实困难，多方调剂解决行政编制9名。采取专兼结合方式，巡察组工作人员从巡察人才库中抽调，走出符合区情实际的设置路子。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一次一

授权，每组配置的工作人员不少于7名。

二是坚持高起点谋划，全面做到安排部署到位。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习新修改的《巡视工作条例》，把握精神实质、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新部署、贯彻新要求，以更强责任担当扎实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注重综合性考虑，全面、系统、深入谋划巡察工作，统筹安排巡察任务，科学合理制定《区委2016-2021年巡察工作规划》，明确每年安排约25%的巡察对象，开展不少于3轮巡察，确保五年内对全区各园区（镇、街道）、部门、国有企业等38家单位巡察全覆盖；一届区委任期内对已巡察过的党组织，适时按一定比例开展“回头看”。制定《2017年巡察工作计划》，重点抓好巡察乡镇工作，今年以来已对4个镇开展巡察，与市委巡察组联动巡察1个镇，第四轮正巡察剩余的2个镇，确保年内实现乡镇巡察全覆盖。

三是坚持高质量设计，全面做到制度建设到位。注重全方位、多维度加以思考、谋划和实践，积极探索巡察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总结提炼出“边学边巡、对表推进”工作法，将巡察的7道步骤细化为27个环节，形成47项具体工作责任清单。坚持制度先立，规范而后行，逐步建立以区委《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为统领，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办、巡察组工作规则为支撑，以涵盖巡察准备、巡察了解、巡察报告、巡察反馈、线索移交、整改落实等环节若干程序性、规范性、延伸性制度为基础的“1+3+X”巡察制度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工作流程、责任衔接、成果运用等各项制度，切实强化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截止目前已建立《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区委巡察机构借调挂职干部管理办法》等29项巡察工作配套制度。

二、走好把脉问诊“攻坚棋”，拔出利剑初露锋芒

新北区善用巡察制度利器，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被巡察党组织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通过严肃查处一批党员干部违纪问题，督促整改一批突出问题，凸显

巡察震慑作用，积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一是始终以问题为导向，确保实现精准靶向发力。自觉将发现问题视作巡察工作的生命线，衡量监督成效的重要标尺。切实做到哪里群众关切、哪里问题突出、哪里权力集中就剑指哪里，不断提高巡察工作的针对性、精准度。瞄准“关键少数”，深查被巡察单位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紧盯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是否“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是否重业务、轻党建，落实“两个责任”是否到位等问题，逐一过堂、反复扫描，确保发现问题不留死角，巡察监督不留盲区。注重捕捉线索，运用个别谈话、调阅资料、受理信访举报等方式，了解面上情况；通过开展重点谈话、实地走访、协助核查等方式，深入了解问题，锁定蛛丝马迹，揪出问题线索。区委巡察组前三轮巡察查阅资料3100多份，受理来信来电来访55件次，开展个别谈话503人次，进行走访调研22次，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反馈问题146个，向有关单位移交问题线索27条。

二是始终以效果为目标，确保实现促进治本显力。层层压实压紧责任，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传导到基层党组织“神经末梢”。坚持盯住整改不放松，着力边巡察、边整改，把整改贯穿巡察全过程，严格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立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通过标示反馈对象、标明反馈时间、标注整改进度，实时了解掌握每个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区社会事业局、新桥镇、薛家镇、西夏墅镇等单位针对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措施300多条，制定出台《社会事业局直属党组织书记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关于推进薛家镇村（社区）、非公企业党建联盟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新桥镇村级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西夏墅镇重要工作“两办一问”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等70余项制度。注重发挥巡察监督治本功能，对发现的共性问题从管党治党、体制机制上查找原因、追溯根源，督促责任部门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织密制度网，力求从根子上解决问题。优先办理巡察移送问题

线索，从严从实、快查快结，使问题线索得到及时、高效处置，充分发挥“立竿见影”的震慑效应。截止目前，已办结问题线索15条，立案查处4名党员干部。

三是始终以创新为引擎，确保实现推动升级给力。尝试拓展监督内容，巡察中由区委组织部、宣统部分别派出专人对选人用人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巡察报告，使巡察工作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问题线索初步研判、专题研判模式，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逐条进行“会诊”，提高巡察发现问题线索的精准度，确保问题线索不遗漏、可疑问题不放过。构建“1+2+N”督查模式，通过区委书记约谈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书记，巡察机构开展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双督查”，通报巡察发现突出问题、发送巡察建议书等方式，督促被相关单位深入查补漏洞、扎紧制度笼子，推动改革发展。今年以来区委书记已约谈4家单位党组织书记，区委对前两轮巡察发现的10类22个问题在全区进行通报，巡察办发送巡察建议书6份、提出意见建议19条。实施“项目化”管理方式，巡察组在巡察期间实行每日汇总、信息报送、情况通报、问题线索梳理制度，努力形成“小队伍、多形式、高强度”的巡察特色。

三、走好提质增智“关键棋”，加旺炉火淬炼尖兵

新北区认真把好入口关，集聚人才资源，统筹抓好巡察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着力锻造党内监督“特种兵”，严防“灯下黑”。

一是注重建好人才智库，努力打造综合型队伍。立足选优配强干部队伍，通过单位推荐、组织考察、后备入库、动态管理等方式选拔组建100人左右的巡察人才库，为全区顺利开展巡察工作提供人才支撑。着重建好巡察组长、副组长、专员等三个人才库，选配具有深厚阅历、敢挑重担的处级领导干部组成巡察组长库，选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尤其是具有党务、纪检、审计等工作经历的区级机关部门、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副组长

库，选配公道正派，且熟悉党务工作和法律法规政策，具有较强沟通协调、文字综合能力的优秀干部，尤其是科级后备干部组成巡察专员库，确保巡察监督能巡出声威、察出实效。全面将入库干部基本情况登记造册，实行统筹安排、均衡使用和动态调整，根据巡察需要和人事变动不定期进行补充、更新，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二是注重锤炼过硬本领，努力打造专业型队伍。加大对政治理论、党纪党规和政策文件理解运用的培训，指导巡察干部从政治性、时代性、特色性等视角去审视、度量、分析问题，充分运用资料核实、谈话了解、调研走访等手段，综合研判发现的问题，找出“病根”、开出“药方”。坚持“请进来、走出去”，通过邀请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的领导专家授课，积极参加省委巡视组、市委巡察组跟班实践，学习考察其他地区经验和做法等方式，提高专业技能水平，拓宽工作思路和视野。秉持新老结合、以老带新的理念，由巡察组组长、副组长“点对点”帮带指导巡察新兵，“面对面”传授巡察工作技能。巡察新兵利用查阅台账、接待来访等机会，全面参与或单独处理巡察中发现问题，循序渐进，逐步练就独挡一面的业务能力。

三是注重严格队伍管理，努力打造廉洁型队伍。自觉把巡察的监督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从严管好巡察干部队伍。制定《巡察工作“十要十不准”规定》《区委巡察机构贯彻落实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文件精神的意见》《关于严格执行巡察干部考勤等制度的办法》等规定，引导巡察干部正人先正己，扎紧廉洁自律篱笆。组建巡察组临时党支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建立客观公正的干部评价体系，坚持以德为先，重点考核巡察干部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阶段工作目标和“急难险重”工作等方面的实绩。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让巡察干部有盼头、有干头、有奔头。坚持以严的标准、严的纪律约束自己，主动接受被巡察单位和社会各界监督，让巡察干部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石耀星）

常州市纪委派驻机构：当好“哨兵”擦亮“探头”

市纪委派驻纪检组承担着对市级党政机关的监督职能，由市纪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向市纪委负责并报告工作。自今年4月份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派驻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规章制度“三到位”以来，各派驻纪检组认真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切实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把监督触角延伸到市级党政机关最前端，当好“哨兵”和“探头”，使监督更精准、有力。

职责定位更加明晰。派驻机构代表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是上级监督，不是同级监督。新成立派驻机构是市纪委的重要组成部分，职责定位更加明晰，必须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要求。以市纪委第一派驻纪检组为例，针对被监督的9家单位在综合派驻改革前均没有设立纪检机构的客观情况，及时出台了责任清单、人员清单、权力清单及提醒清单的“四项清单”，形成主体责任5大类15项的任务书。第一派驻纪检组结合监督单位均为党委工作机关的特点，组织专题督查《中国共产党机关工作条例（试行）》落实情况，对各机关党支部贯彻落实“两学一做”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党支部延伸。

纪检监督更加精准。派驻机构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对被监督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纪党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以严明的纪律维护好被监督单位的政治生态。第十四派驻纪检组对市建设局、规划局、园林局和水利局所属21个基层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特别是内控机制建设工作逐一进行现场指导，促进各部门把党风廉政的各项要求融合业务工作一并部署落实和检查考核，切实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第十三派驻纪检组结合驻在单位市公安局的工作重点，着力推动十九大期间安保维稳监督执纪工作，对执行公安系统战时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提出整改问题46项，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223名民警分别予以诫勉谈话、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问责处理。第十六派驻纪检组在核查反映市卫生系统直属单位信访件的过程中，先后发现数名党员干部工作中苗头性问题，及时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给予相应组织处理，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同时，第十六纪检组还向市纪委报送本组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处级领导干部问题线索2条，并迅速进入初核阶段。

执纪审查更加有力。派驻机构紧紧依靠市纪委开展执纪工作，在线索处置、执纪审查、案件审理等环节，严格按照我市关于派驻机构执纪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积极主动探索和实践，摸清底数、认真研判、明确程序、规范执纪。市级机关纪工委及时制定派驻机构开展诫勉谈话流程、案件审理流程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执纪工作程序。第四派驻纪检组进驻伊始，根据市纪委交办问题线索，迅速启动初核程序并对市政协机关一名党员因涉嫌交通肇事予以党纪立案审查。尽管当事人为已退休多年的机关工勤人员，但被党纪追究仍在市政协机关内引起不小的反响，更加切实感受到党的纪律监督就在身边。第十二派驻纪检组根据市纪委交办实名举报情况，严格落实信访件闭环管理要求，迅速立案查处市安监局一名党员干部违反生活纪律问题。综合派驻改革半年以来，仅第十三派驻纪检组、第十五派驻纪检组就直接或会同基层纪检部门立案查处党政纪案件4件和6件。

（徐军 蔡一冰）

派驻驻在双管齐下 六大举措助推发展

近年来工商部门接连面对机构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等一系列重大调整，如何在严峻的形势下加强对广大干部的思想引领，化压力为契机，开创工商事业的新局面，一直是我们思考的议题。此项思考也得到了市纪委第十派驻纪检组的关注和重视，为此派驻组从加强使命感、责任感，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与水平的角度提出了建议，市工商局党组高度重视，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举措。

一是加强牵头协调，全力实施“3550”改革。积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与公安、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全力推进“新开企业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革，对现有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进行全面的调整和优化，梳理流程、合并环节、并联审批，确保不折不扣完成改革任务。

二是把握改革内涵，不断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在实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和公章刻制备案并联审批的基础上，继续加强探索力度，尽可能用数据推送取代企业跑腿，推动在更大范围内实现“多证合一”，从而实现“一窗通办”的目标。

三是凝聚部门合力，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证照联办”综合窗口，对企业申请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前置（前改后）许可证、关联服务项目进行“一窗式”办理，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证照统发、全程监察”的企业登记新模式。

四是注重上下联动，全面推进“不见面审批”。按照“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全程公开、快递送达、网端推送、无偿代办”的方式开展行政审批。积极与省工商局、市档案局等部门联系，围绕档案查看、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执照应用等方面存在的一系列瓶颈制约，尽快完善解决措施。同时，积极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江苏银行等开展业务合作，积极拓展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受理点，为申请人提供更大便利。

五是优化网上办事，积极稳妥推进名称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以来，企业数量井喷式增长，企业名称资源日益稀缺，企业起名难、登记机关核名难的矛盾日益突出，企业往往因为名称问题需要多次往返窗口。针对这一矛盾，不断优化名称自助查询系统，全面实施“网上名称预核”制度，畅通线上申报渠道，实现“全程留痕，全程可追溯、可查询”，为申请人提供最大便利。

六是加强队伍建设，鼓舞工作干劲与服务热情。坚持业务辅导、阶段点评、专题培训多管齐下，积极开展“服务示范岗”评选活动，鼓励工作人员比、学、赶、帮、超，形成奋发向上的服务氛围。

通过积极落实各项改革部署，注重从推动改革中汲取攻坚克难的勇气，培养干部遇到矛盾不回避，遇到问题不推诿，积极克服工商改革攻坚期带来的各种困难，不折不扣地完成市里交办的各项任务，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新的活力。

（第十派驻纪检组 常州市工商局）

常州市出台 《深入推进“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项行动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省“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项行动交流推进会精神，常州市纪委日前出台《深入推进“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项行动实施办法》，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推动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

《实施办法》围绕省专项行动方案12项重点工作举措和市专项行动方案18项重点任务，制定了2017年度“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将省、市专项行动工作举措分解细化形成59项工作要点，同时，逐项

确定了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完成时限和相关要求。

《实施办法》明确建立健全联络员例会、材料报送、对账销号、督查通报等四项工作机制。规定专项行动办公室每季度召开联络员例会，定期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并要求专人负责专项行动信息、数据统计、进展情况等材料报送工作。同时，要求各牵头部门对照任务清单，逐项建立工作台账，专项行动办公室对已完成的实行对账销号，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吴华丽）

溧阳市：直面问题思对策 坚持不懈补短板

一、铸魂强魂抓教育。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安装注册省纪委“清风”手机APP，定时刷新“清风溧阳”网站和“天目青莲”微信公众号。扎实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累计走访群众1329户，梳理问题161起，帮助解决问题27个。厚植“天目青莲”廉政文化品牌，《“天目青莲”九廉环》节目在江苏卫视《廉政时空》播出，更新“网上学廉考廉”内容，组织纪检干部编写《准则》《条例》漫画，公开发行《正·负》《书写廉洁人生》等廉政教育读本，继续创作“老纪说纪”电视节目，勤念“紧箍咒”，高举“警示牌”。

二、铸剑砺兵强素能。结合派驻机构改革，对现任部门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中年纪较长、能力偏弱、

履责意愿不高的，主动向市委提出调整方案，留住骨干，整合力量，充实新鲜血液，采用公开遴选方式引进12名优秀干部，填充纪检干部缺口，注入了“源头活水”。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分批赴古田革命圣地学习培训。开展纪检监察干部“每月一星”评比。举办“清风讲坛”“青年学堂”和“七彩课堂”，分层定制纪检干部学习清单，实施导师带教和立项领题培养机制，深化纪检监察工作专项督查，定期举办《工作规则》解读、执纪办案、公文写作等业务培训，让纪检监察干部在实战中熟练掌握“十八般武艺”。

三、致力创新求实效。坚持以创新作为驱动力，探索推进“监审一体”工作模式，通过整合镇监察室、审计所工作职责，成立监察审计室，全面承担基层纪检监察

察、党风廉政、效能监察、镇村财务及相关项目的审计工作。出台《关于在全市各行政村党组织中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的意见》，在全市所有行政村党组织中统一设立纪律检查委员，打通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神经末梢”。实施市级廉情抄告、镇级廉情报告和村级廉情预警工作制度，构建严丝合缝的三级廉情报告体系，及时发现基层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两个责任”。

四、铸模浇范严监督。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省纪委“1+N”配套制度，修订完善问题线索综合

分析研判、重点问题线索督办、立案前会商、加强一般性谈话安全工作等相关制度，绘制信访举报、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纪律审查、案件审理5张工作流程图，做到“一张图表管程序、一条红线控权力”，并严格实行“签字背书”，全面压缩执纪审查的自由裁量权。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列出执纪监督关键环节的风险点157个，提出整改防控措施75条。制定执行说情打招呼登记备案、离任交接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大干部管理监督力度。今年以来，溧阳市纪委保持了办案安全零事故，处分人员零申诉、纪检干部零违纪“三无”记录。（常溧宣）

金坛区：固本培元夯实根基 严以律己淬炼铁军

“‘打铁之人’必须有‘铁打之身’，自觉践行忠诚担当，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建设一支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央有要求、群众有期盼，我们只有首先管紧自己、纯洁队伍，才有底气和自信履行好职责。”今年的春训活动中，金坛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纪海平这样强调。打铁必需自身硬，一年以来，金坛区纪委固本强基打造执纪铁军之路从未停歇。

加强教育培训，强化自我净化。为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道德境界，今年4月，区纪委开展“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项行动，着重从深化教育培训、严格准入标准、查处突出问题等10项重点工作入手，打造执纪铁军。坚持分级分类和全员培训相结合的原则，加大培训力度。全年选送干部参加专题培训10批17人次。今年6月，为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素质，区纪委举办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班，基层纪(工)委书记、纪检组长、基层监察室主任以及区纪委监委局

干部126人参加培训。除邀请审理、案管专家重点解读《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1+N”配套制度，培训中还开设“学思践悟”版块，鼓励机关纪检监察干部走上讲台谈业务、谈体会、分享外出参训学习成果。为迎接监察体制改革，11月，邀请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长作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法律知识专题辅导，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纪法衔接能力。

严格准入标准，优化队伍结构。区纪委坚持岗位需要、公平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在干部准入上严把“标准、程序、考察、审核”四道关口，彻底过滤掉“带病上岗”等问题，确保选用的纪检干部靠得住、过得硬、立得起。今年委局机关公开遴选4名中层干部以及8名公务员。建立干部廉政档案，凡“带病”进入纪检监察岗位后被查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律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对推荐、提名、考察、决定等环节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为激发内生动力，全面提

升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素质，安排8名青年干部到执纪审查、信访举报、巡察派驻等岗位轮岗历练。从外部吸收新鲜血液的同时，还不断把优秀的纪检监察干部交流到其他系统岗位上继续锻炼成长，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排查廉政风险，完善内控机制。为严防“灯下黑”，今年4月，区纪委在委局内部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机关各室及全体人员对照《条例》、《准则》、《规则》等规定，从科室职能、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各个环节入手，结合实际，认真查找科室、个人

在执行公务或日常生活中面临的廉政风险，列出权力清单，并针对风险点划出风险等级、提出防控措施，从源头和机制上预防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扎紧制度的笼子。通过梳理共排查出廉政风险点140个，完善建立防范措施24个。为深入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严格执行省纪委“1+N”制度体系规定，结合工作实践，区纪委研究制定谈话函询、约谈(诫勉谈话)、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执纪审理五大流程图，通过权限的整合划分、责任的细化分解、职责的规范明确，形成了全程留痕的“1+5”流程管理体系。 (张洁)

天宁区：“四法”锻造铁作风

今年以来，天宁区纪委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强化监督执纪力度。围绕全区纪检监察队伍作风养成，结合“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项行动，建设，探索形成“作风锻造四法”，锤炼养成“打铁”人的铁打作风。

教育培训“带”作风。今年以来，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依托“特色支部”建设，采取业务针对性强的“点穴授课”、纪检干部微信群的“掌上互学”、先进典型和案例警示的“正负激励”等方式开展教育培训，强化纪检干部纪律意识和担当精神，自觉做对党忠诚的表率、遵章守纪的表率、作风过硬的表率、风清气正的表率。

监督检查“养”作风。一方面，全区纪检组织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协、社会监督，形成多维监督“探照域”，谨防“灯下黑”。另一方面，聚焦主责主业，坚持问题导向，创造性的采取片区协作交叉监督和

政风行风监督员暗访等方式开展日常督查，并做到“发现问题必通报、整改情况必跟踪”，形成监督闭环，确保督查成效。

制度约束“严”作风。一是提拔任用从严。严格执行“三龄两历”和先期借调制度，率先推行纪检干部日常工作季度报告制度，制定《纪检干部日常绩效手册》，明确干部自评、分管领导测评、区纪委常委会综评机制，让干部考核全程留痕；二是纪律审查从严。开展“监督执纪规范年”活动，对照前期排查出的问题和风险点，制定出台《关于信访举报件审批程序规定》《2017年天宁区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推行线索分类会商机制，提升纪律审查质量和绩效。

多措并举“考”作风。定期召开党内法规和典型案例专题学习会，深化委局纪检干部“作风建设永远

在路上”的认识；按季度对纪检干部工作作风进行评测并将情况在《绩效手册》上进行记录，作为年底个人考评的依据；创新“后半篇文章”，坚持监督执纪后必回访，访纪检监察干部作风情况、执行纪律规矩情况，对苗头性倾向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对查实的违规违法线索坚决“清理门户”。另结合天宁纪检工作

实际，对往年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监督）责任考核细则》《天宁区机关作风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正，明确了新形势下考校“两个责任”落实程度的新列项、新指标，强化了作风建设考核力度，在全区范围内释放“抓作风就是抓发展”的信号，助力品质新天宁建设。（常天宣）

钟楼区：纠正“四风”坚持“三化”并重

近日，钟楼区迅速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一文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并着力在“示范化”、“制度化”、“曝光化”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转变工作作风，为“强富美高”新钟楼目标实现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示范化”引领明导向。迅速召开区纪委会，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明确了“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工作导向；全区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结合自身转作风改作风和深挖细查“四风”问题情况，撰写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区纪委会同区级机关党工委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区级机关各部门执行能力、服务质量、办事效率等明察暗访、评议考核，使机关干部人人有担子，个个有压力，通过层层传导压力，持续推进全区作风建设各项制度贯彻执行。

“制度化”问效固成果。结合全区“小微权力”专项治理行动的深入开展，抓好《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部门“四牌一栏”、日常服务“五个一”、行为规范“八不准”、文明礼仪“十个一”制度的通知》、《钟楼区

激励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暂行办法》等文件的执行，并对辖区各单位、各部门机关效能建设进行总体指导。与此同时，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有序推进“督促检查”、“推动整改”、“建章立制”等环节工作，并分阶段开展“反四风”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在工作作风、舆论形象、履职尽责等方面实现根本性转变，确保全区“反四风”成果得以不断巩固。

“曝光化”督责抓常态。制定了《钟楼区机关作风效能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办法》，并完善配套了“三个一律”追责工作机制，即对明知故犯、顶风违纪的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严肃查处；对整改不认真、不彻底，整改期间任然发生问题的单位一律追究部门负责人领导责任；对单位作风建设工作不重视，存在软、懒、散等问题被点名批评或曝光的一律追究主要领导责任。与此同时，通过网站、手机APP、工作通报“三位一体”曝光平台，点名曝光形成震慑，向社会传递违纪必究、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截止目前，全区累计下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典型问题通报3期，点名通报10人。（常钟宣）

常州市：成立监督执纪案件综合分析中心 既点病灶又开药方强化专责监督



“你单位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所存在以下问题：腐败问题频发，2014年以来分别有2名院领导、19名中层领导、17名干部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理，平均每年处理12人；药品回扣屡禁不止，部分领导干部对“药扣”问题的严重性仍认识不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违规发放津贴、超标准医保报销、公务接待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等。”

这是江苏省常州市纪委对市卫计委开出的落实主体责任的“一剂药方”，所指出的问题，正是来自于刚刚成立的常州市监督执纪案件综合分析中心梳理分析出的首个专责监督意见书。

“贯彻好党内监督条例，让专责监督做到有抓手、有实效是一个重大课题”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张春福说，我们探索成立监督执纪案件综合分析中心，综合分析市纪委查办案件、巡察监督、派驻监督等信息数据，对重点部门问题进行全方位梳理，将专责监督任务更加细化、条目化、具体化，以此来推动“两个责任”落实，从而促进部门政治生态明显好转。

该专责监督意见书，是分析中心从市纪委监督执纪过程中发现的卫计系统、医疗卫生行业违纪违法案件和在巡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选择典型案件，剖析卫计委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制度漏洞，并综合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等相关室，从加强党的建设、督促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提出专题报告形成的。

“卫计委党委要在10天内，制订整改实施方案和整改任务分解表，每项整改任务措施要具体，并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报至综合分析中心，然后再根据综合分析中心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修改、完善方案并加以实施。”在召开的常州市卫计委开展专责监督动员会上市纪委有关领导提出明确要求。

发出监督意见书仅仅是开了一个头，常州市纪委以日常监督、跟踪监督、巡察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专责监督“闭环”。派驻纪检组从构建廉政风险责任体系、设定重点项目试点、实行案件责任倒查、重点人员谈心谈话、完善内部审计监督、约谈推动、强化问责追究、

(下转 P29)

常州市：一案一建议 治标又治本

前段时间，常州市纪委在查办一区政府原办公室主任陈某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区委、区政府接待办在公务接待、招商引资中的一些费用的使用和报销上存在白条入账、没有明细清单的问题。

针对这一情况，市纪委专门出具了纪律检查建议书，要求该区在收到建议书两个月内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提出加大问责力度，出台长效机制等五项建议。

该区在收到纪律检查建议书后，立即召开整改会议和办公室系统专题会议，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接待办3名责任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并出台了《关于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规范财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的意见》等制度。

常州市委书记费高云和市长丁纯还就此建议成果运用扩大范围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全市各级政府部门以此为鉴，举一反三，全面梳理完善各项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今年以来，常州市认真贯彻《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监察和纪律检查建议书为抓手，将纪律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以及纪律审查

后需要整改落实的事项，逐项列出问题清单，限定整改时限，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纪律检查建议书作为履行监督问责职能的切入点，督促下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丰富了工作载体。”常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张春福介绍，对一些典型案件，市纪委突出问题导向，从解决单个问题转向治理面上共性问题，形成一案一建议，给下级党委和纪委下达整改任务清单，让案件治本功能作用得到了充分释放。

据悉，今年来市纪委已对10多起案件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收到了良好效果。如在发现相关领导干部在出国公务考察期间存在不严格执行外事考察纪律及相关规定等问题后，及时对市外事办下发建议书，督促出台出国（境）人员在外的纪律负面清单，细化因公出国（境）管理措施，形成对出访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管理和跟踪落实全过程监管措施。如查处某区周某擅自将国有资产转移至民办非企业单位案件时，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就资产归属界定、国有资产如何防止流失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该区立即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和规章制度，并及时启动上亿元国有资产的追回工作。（赵贞潘峰）

（上接 P28）

定期跟踪评价八个方面为着力点进行监督。每个月召开一次党委会专题研究；每3个月向市纪委作一次评价意见报告；每季度召开一次综合廉情分析会，6个月后开展成效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市纪委执纪监督室对市卫计委是否落实监督意见，是否完善制度规定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巡察组将落实监督意见情况纳入巡察监督内容开展“回头看”。对监督意见落实不力、未按要求认

真整改、成效评价较差、存在问题仍然较多的，市纪委将提出问责建议。

下一步，常州市将充分发挥好监督执纪案件综合分析中心作用，整合分析好数据，对重点部门开好“药方”，督促基层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手构建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促进标本兼治，不断推动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潘峰 杨余越）

常州市：“望、闻、问、切”运用四种形态

常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要求问题导向，按照“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的要求，综合运用“望闻问切”四项诊法，准确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切实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

“望”而生畏形成常态。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通过开展学习教育、谈话提醒、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形式治“未病”，做到小即问，小错即改，让大家对纪律底线望而却步，开展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让大家对纪律底线望而生畏，从而真正做到防微杜渐、防患未然。

“闻”风而起宽严相济。运用第二种形态让党纪轻处分与组织处理成为大多数。坚持日常管理抓早抓小、监督检查知止知改以及违纪违法严抓严管等形式治“初病”，对那些自律不严而触及党纪底线的人和事及时处理与纠正，对违反纪律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对违纪行为的零容忍，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问”责抓严违纪必究。运用第三种形态让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对严重违纪但

不足以沦为阶下囚的同志，运用纪律处分来治“小病”，做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做到违纪必究。同时，针对“少数”，紧紧围绕“六大纪律”，严格问责，强化“两个责任”落实，既查重大违纪问题，也查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的轻微违纪问题。

“切”中要害猛药去疴。运用第四种形态让严重违法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采取厘清责任、强化纪律、严抓严惩等措施，对顶风作案违纪违法者，果断立案审查治“大病”，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强调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2017年，全市共运用“四种形态”2213人次，“第一种形态”1145人次，占比51.7%；“第二种形态”781人次，占比35.3%；“第三种形态”102人次，占比4.6%；“第四种形态”185人次，占比8.4%。在运用“四种形态”监督执纪过程中，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推动落实“两个责任”，实现党内关系正常化，恢复政治生态“绿水青山”。
(常纪案)



金坛区：把好审批关 严防“变脸”公款旅游

“小周，这是你上次送过来的学习考察审批表，有一份领导已经签批了，还有一份关于培训的你拿回去，批不了，我们建议你们把培训地点放在区里就行了”。这是今年被否决的第七份申请。近年来，秉持着“工作需要、学用一致”的原则，区纪委严格把关外出学习考察，对不符合规定的外出学习考察申请予以否决，纪检人以不怕得罪人的担当精神履职尽责。

电话机里讲政策，事先咨询打回票。“老许啊，你们现在这个时间点出去不合适了……对，区里是要求大家搞党性教育的，但你看啊，现在都已经9月份了，再搞什么七一活动不太合适”。电话一头某单位计划外出进行党性教育学习，被党风室工作人员及时制止。特殊时期活动不能想什么时候做就什么时候做，不仅要注意外出时间的长短，还要对照出去的时间节点。凡是事先咨询不符合规定的直接打回票。

计划表上划红线，严把出省培训关。“出省培训列计划，圈定路线防跑偏”。区纪委实行双重把关，培训审批必须对照区委组织部年初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严控外出培训的单位、人数及路线，对党性教育培训的审批更是严之又严。与此同时，对外出考察的路线进行严格把控，禁止将特殊地点作为考察点，防止顺道参观旅游景点。凡是未报计划，路线不符合规定的在第一时间就会予以否决。

汇总表上看频率，杜绝考察泛滥化。“这是某某局报过来的审批表，查一下他们去年和今年的外出记录，他们报批的次数有点频繁了”。这边党风室工作人员反复强调，要注重横向纵向对比，特别是一个单位出去次数多了，就



要看看是不是每个科室都轮流出去，是不是披上隐形衣的全员福利。频率次数异常的申请往往会被否决，以防学习考察过多过滥，浪费财政资金。

花名册上盯对象，学习考察实质化。“小徐，这几个人好像与你们考察的事项无关，把他们带出去你们是什么想法……无关人员一律不得以考察为名借机外出”。审批必须报送花名册，区纪委还关注出行人员与学习考察是否有联系，关注考察是否有实质性内容，强化外出学习考察的实效，不能把学习考察当个“筐”，啥都往里装。

“每次都要硬着头皮去推啊，但这是对我们干部的保护，尽管得不到理解，但这不就是我们纪检人干的事嘛”。区纪委党风室田永灿主任说。十八大以来，越来越紧的学习考察审批给领导干部敲响了一次又一次的警钟，不管是报批的意识，还是考察培训的内容，都逐步走上正轨，纪律这根弦在一次次碰撞中绷紧，这其中，不怕得罪人的纪检人在一次次对审批表的否决中彰显着敢担当的本色。

（汤琼）

监督执纪问责花絮 3 则

武进区：加强农村“三资”监管 有效遏制农村基层微腐败

2017年，武进区纪委坚持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专项治理为契机，突出加强农村“三资”监管这一重点，按照“紧盯群众身边事，坚守农村主阵地”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领办、协办、联办、交叉办”等形式，严肃查处了一批发生在农村基层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效遏制农村基层微腐败的多发、易发。

明确三个清单，实现“三资”管理制度化。明确“管理制度清单”，补齐制度“短板”。结合风险排查和问题清单，组织对原有“三资”管理制度进行“回头看”，通过对现有制度的立、改、废，确保“三资”管理全过程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明确“工作流程清单”，强化制度执行。细化工作流程，建立了财务、“三资”、产权交易、工程项目招投标、民主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流程清单，确保制度有效执行。明确“监管问责清单”，倒逼责任落实。制订出台《武进区农村集体“三资”责任追究办法》，明确各级“三资”管理责任主体和履责范围，按照“谁失职、谁担责”，强化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切实增强制度执行的严肃性、纪律性。

提升平台建设，实现“三资”管理信息化。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三资”监管平台对债权债务异

常、经济合同变动等14项指标的预警功能。武进区纪委在原有平台的基础上，牵头加强了3D数控系统与预警功能的对接，运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不断完善构建惩防体系，推进全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通过3D接入“三资”监管，实时掌握了全区“三资”管理预警处置情况，适时督促区主管部门对逾期未采取措施的单位进行督办，更好地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

抓好两个试点，实现“三资”管理公开化。通过建立“e阳光”便民平台，打造“三资”管理新模式。按照先试先行的要求，先后在武进区湟里镇葛庄村和湖塘镇马家巷社区进行了试点。通过设立湟里镇微信公众号，将村级财务信息、惠农政策、村集体“三资”情况等通过微信公众号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推送，随时接受村民监督，实现从“线下公开”到“网上公开”延伸，扩大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便于村民了解“家情”，摸清“家底”，让村级事务更阳光、民主监督更便捷、干群互动更密切。在湖塘镇马家巷社区开展“村务卡、村银通”试点工作，推行“一卡通”，实现收支非现金结算。以“互联网+移动支付”为载体，实行村级集体资金管理“一支一收”，从源头上预防虚假列支、坐收坐支、截留挪用等问题，让收支更阳光、透明。 (徐 敏)

武进区：新规则下提高执纪审查 规范化 制度化 精细化

武进区纪委深入贯彻落实《工作规则》，在关键环节建立自我监督体系，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工作流程、完善内部监督，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执纪审查中的廉政风险点，在新规则下提升执纪审查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

源头管控，全程监督，提升执纪审查规范化。

全面梳理监督执纪工作流程，加强全程监督管理，承办部门接到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按程序移送的问题线索后，由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处置，防止线索失管、失控。在监督执纪过程中体现全程监督，按照《工作规则》规定，定期汇总、核对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核查调查取证环节的录音录像资料等，使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置的工作见诸日常。

处处留痕，狠抓落实，提升执纪审查制度化。

针对监督执纪最容易出问题的关键点、风险点，盯住

人看住事，权力运行环节处处留有痕迹，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各环节都经过审批，审查期间遇重要事项及时请示，既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针对监督执纪各个环节将风险防控落实到人，承办部门线索管理处置各个环节均须经手人员签名并全程登记备查，调查取证有在场人员签字盖章，制定专人担任安全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倒逼有关人员认真履职。

细化规矩，精益求精，提升执纪审查精细化。

坚持从细处入手，在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审查谈话、调查取证、定性量纪等具体工作中提高标准把握细节，做到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规党纪了然于胸，在工作中多想一想是否合法合规，多想一想法规依据、法定程序、法纪责任，在党纪国法授权的范围内运用好监督执纪手段，做到不错用、不滥用、不擅用。

（许 斌 马 骁）

新北区：谈话室改造提档升级 执纪审查场所全覆盖

基层纪委谈话室是基层纪委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主要阵地，常州市新北区纪委以“三化”标准，全面推进基层纪委谈话室改造升级。目前，全区 10 个乡镇、街道纪委谈话室建设已全部完成，实现了标准谈话室全覆盖。

安全设施具体化。严格按照省纪委“三类二十条”要求，参照市纪委办案场所标准，高标准推进委局机关办案点和乡镇一般性审查谈话室建设，完善软件功能、提升硬件设施，共改造完成镇、街道一般性谈话室 10 处，实现了标准谈话室全覆盖。

安全执纪制度化。全方位构筑谈话安全制度体系，

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风险点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修订完善出台《新北区纪委一般性审查谈话场所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 5 项，通过谈话前审批、谈话中明责、谈话后备案、谈话全过程监督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工作，防范谈话安全风险，确保安全谈话有序进行。

安全责任明确化。不断强化安全责任，针对谈话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制定个性化谈话预案，并与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安全合作协议》，开辟快速救治“绿色通道”，并开展经常性安全演练，进一步提升谈话人员预警意识，确保安全工作贯穿于纪律审查的每个环节。

（汤凤岐）

新北区：如此“关心”不可取

关心体恤下属，错没错？没错。但关心体恤更多应体现在工作上的支持、生活上的帮助、平日里的关爱，而不是“用手中权、花公家钱”的滥发乱补，更不能把“为了大家”当作违反党纪党规的“挡箭牌”“遮羞布”。

2017年5月，新北区常高新集团在与电信公司办理暂停其下属子公司常州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简称孵化器公司）宽带事宜时，发现违约费用异常，引起了经办人员的注意，并将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给了集团纪委。

经过多方核查，发现时任孵化器公司总经理的洪飞在与电信公司签订宽带合同时，在得知可以有手机返还的情况下，授意承办人员与电信公司业务人员衔接，要求在合同中隐匿手机终端内容，私下获取返还的9部华为MATE 9手机。随后，洪飞在员工均已享受通讯补贴且孵化器公司不再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下，将9部手机发放给包括本人在内的9名员工使用，并向领用人员授意“不要向外人透露”。

同时，在对洪飞的离任审计中，审计组人员发现孵化器公司津补贴发放标准高于集团的既定标准。集团纪委掌握这一线索后调查发现，2016年7月，洪飞在确定孵化器公司员工交通、通讯补贴过程中，在明知集团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不顾执行董事异议，将该公司正、副总经理交通、通讯补贴标准分别提高900元/月、50元/月，其个人共计超发补贴8550元。

“我在集团工作了7年多，从办公室副主任、主



任再到现在的子公司总经理，一路走来，付出了很多，造成今天这样的局面，一方面是自身放松了对集团规章制度、党纪党规的学习，存在着‘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另一方面是作为子公司的主要领导，对如何关爱员工存在错误的认识，选取了错误的手段。”案件审查过程中，洪飞懊悔地对调查人员说。

最终，洪飞因滥发补贴和福利，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受到了党内警告、责令辞职处分，并承担宽带合同超额违约费用，退还超发补贴。同时，宽带合同经办人员、手机领用人员等也分别受到了通报批评、书面检查、警告等处理。

慷公家之慨给下属“谋福利”“办好事”，实则“搞腐利”“办坏事”。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以上率下、遵规守纪、严管干部，才是对下属的真正关心和爱护，诸如洪飞这样的“物质关心”着实不可取，给大家带来的只能是“脱轨翻车”的恶果。
(马凤娇)

敛财有“道” 团伙破纪 机关算尽集体“翻船”

“唉，自从我拿了这钱后，我就知道这一天是迟早的事！”面对执纪人员的审查，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陇东村原党总支副书记于胜懊悔的说。同为该案审查对象的陇东经济合作社原副社长蒋友忠、经管站原站长李正海、东城街道动迁办工作人员张福元，也先后交了自己的违纪事实。

这件事还得从6年前说起。2011年年初，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应发展建设需要，启动对相关土地的征收工作。于胜、蒋友忠、张福元、李正海四人具体负责本村被征土地附着物的进行清点、核实、登记等工作。刚开始，四人也算是认真负责、兢兢业业，但是面对着经手的一笔笔上级政府拨付的征地、移坟大额补偿款，他们从眼红到心理失衡，再也坐不住了，打起了歪主意。

说干就干，初尝甜头。于胜等四人经初步商议，觉得几人每天工作十分辛苦，没有功劳也有苦劳，一致同意“搞些钱花花，算是给自己补偿”，沟壑一气、一拍即合。2012年3月间，他们在协助政府进行移坟工作过程中，采取虚报村民虞留平、虞

卫华土地附着物的手段，从上级政府补偿款中骗去了公款25580元进行私分，每人分得人民币5000余元。

多次作案，越陷越深。“这钱挣得又快又简单”，这是于胜等四人骗得第一笔公款后的想法。在贪欲的驱使下，他们故技重施，胆子也越来越大。经查，在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间，四人以虚报村民土地附着物的方式，又陆续五次从上级政府骗取公款，截至案发，共骗得公款276561元予以私分。

滑向深渊，悔之晚矣。从他们的工作履历可以看出，他们也曾热爱本职工作，业务能力强，能主动承担有困难的工作，善于联系群众，任劳任怨，勤勤恳恳，其中，李正海还因工作表现优秀多次受到上级表彰……但贪廉一念间、荣誉两重天，他们铤而走险，利用了手中的权力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将本职工作当成敛财手段，终酿大祸，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2017年7月，金坛区纪委分别给予于胜等四人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已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张鹏）

执纪者说

肆无忌惮虚报信息骗取补偿款，表面上看是违纪村官任性用权、群体谋取私利，破坏了党员干部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最终自食苦果，但也暴露出村务公开不规范、村级监督不到位等问题。

该案再次警示我们，严防征地补偿领域腐败问题，既要强化对审核批准、资金拨付、经手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露头就打、严肃查处，既查当事人的责任、也查违纪行为背后失管失察者的责任，通报曝光、形成震慑。同时，还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补齐监管机制方面的短板和漏洞，强化纪律和警示教育，促进基层党员干部坚决守住纪律的底线。

“闲事儿”管好了才不会出“大事儿”

2017年10月，在纪委综合科室呆了多年的我，突然转岗到派驻组，这也是武进区纪委首次向区级机关全面派驻纪检机构。能不能干好监督执纪问责的活？能否摸石头过河积累一些有效管用的经验？作为派驻机构的实践者，我的内心一片忐忑。

刚来派驻组，我暗暗摩拳擦掌，准备大干一番，然而派驻组工作的实际，却给我上了生动的一课，张家长、李家短，每天瞪大眼睛伸长耳朵，管的却是这些在我看来不起眼的“闲事儿”“小事儿”。一些同志私下里开我玩笑，说我是爱管闲事的“冷面鬼”。一瓢冷水下来，我的心里也冰凉冰凉的，工作的积极性一点也没振不出来。派驻组里经验丰富的张淮颖书记看出了我的不正常，冲我哈哈一笑：“闲事儿”管好了才不会出“大事儿！”

“欣闻贵局近日将由副局长带队，40人次赴南通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学习考察。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要求，现将相关事项提醒如下。”在派驻组干的第一件“大”事，便是这份沉甸甸的监督执纪提醒单。“可别小看了这小小的几张纸，它可是四两拨千斤，治未病的良药啊！”张书记饶有深意的说道。“真有这么神？”我心里直犯嘀咕。果然，没过几天监督执纪提醒单的作用就开始突显了，该局分管领导打来电话，为监督执纪提醒单点赞，“谢谢派驻组的廉政提醒，真是太及时太贴心

了！原来以为纪委只会板着脸说话，原来你们也有这么人性化的一面啊！”监督执纪提醒单的大获成功，极大的提振了组内工作的精气神，监督执纪的节奏一下子变得更加紧凑。

第2封监督执纪提醒单很快出炉了。“某单位：近日，我们在贵单位宿舍楼发现一次性洗漱用品包装采用中国共产党党徽图案。涉嫌违反《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之第七条和第十条。我组积极履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现将相关事项提醒如下：一、立即查封。二、积极整改……。”在我们派驻纪检组的严格监督执纪下，一些问题逐渐得到纠正。

“这些一次性洗漱用品，外包装沿用了好多年，谁也没发现里面有问题。要不是派驻纪检组的严格监督和善意提醒，小事儿会闹出大事儿。派驻纪检组的严格监督执纪，给我们上了生动的一课！”该单位办公室主任杨凌云的一番话，让我重新审视了肩负的责任，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挺在前面并不是一句空话套话。作为一名基层纪检人，我们监督的许多事常常都是一些党员干部眼里的“小事”“闲事”，可是我知道，只有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拉长耳朵、瞪大眼睛，黑脸执纪才能管好“张家长、李家短”里面这些“小事”“闲事”，这样才能让纪律真正“驻”在每位党员干部的身边，“住”在党员干部的心里。一段时间的历练，我对做好派驻纪检组的监督执纪工作也更有信心了！

（缪小芬）

五次举报为何违建拆不掉

“我们自然村来了一位牛人，他买下了本村的宅基地开始违建，我们多次反映，但违章建筑还是建成了，我们就纳闷了，怎么这个违章建筑就是拆不掉呢？”这是村民联名写给常州市纪委主要领导反映金坛区薛埠镇长山村违建事宜的举报信，市纪委交由金坛区纪委速查。

区纪委指定第二纪检监察室核实此事。室作为刚进入纪检监察室工作的新人，室主任蒋志军带着我调查。我们了解到安徽人李某购买了下沈村五保户林某的住房，不仅将原住房屋顶拆除后向上加盖一层，而且在住房北侧扩建了3间2层，违建面积达120平米！

当我们一行来到薛埠镇城管中队进一步了解情况时，中队长何某对于违建建成表现出十分惊讶。

“我们按照程序处理了这件事，他怎么还把违建建成了？”何某振振有辞地说。

“你把接访登记簿拿给我们看看。”蒋主任说。

蒋主任翻看接访登记簿发现该镇城管中队在

5-6月间就李某违建这件事接到5次举报。

“你们接到5次群众举报，理应对违建情况非常了解，怎么出现违建已经建成的情况？”蒋主任质问何某。

“第一次群众举报电话是我接的，当时我们按照程序去现场勘查，口头通知现场工人停止施工。后来3次举报后没去现场查勘，打电话通知当事人停工。接到最后一次举报，就明确村书记陈某打电话表示会协调解决这件事，我想当然地认为他一定停止施工了”。何某说道。

“有没有向分管领导汇报这件事？”蒋主任问。

面对蒋主任一连串的质问，何某低下了头：

“我接到举报没有按程序跟进处理，也没有向分管领导汇报，想当然地认为他们停工了，是我工作上的严重失职”。

了解了相关情况，我们又与长山村村书记陈某核实情况，陈某显得很无奈地说道：“我们村委会和李某协调了这件事，但是他还是偷偷把房子建起来了”。

调查结束后，蒋主任和我连夜整理了相关材料，区纪委会研究决定对何某的违纪问题予以立案；对陈某进行诫勉谈话；区监察局责令该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对该违章建筑进行处理。

通过这次调查工作让我深深体会到基层干部与广大群众接触最密切，他们如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将严重损害干部队伍形象。

（蒋志军 张洁 花作蓉）



分不清的“了结”之谜

“主任，案管室本月做的数据不对啊！”纪检监察室的“新兵”小顾拿着一张案管线索月报表跑到我这里。急匆匆地说，“我区上月明明是了结了6个信访件，为什么这张月报表上只填写了3件？其余3件哪去了？”案我将信将疑地从小顾手里拿过月报表一看，原来月报表上面反映的“了结”是线索处置方式中的“了结”，是采用了结方式处置问题线索3件，而不翼而飞的3件“信访件”分别是采用了初步核实了结1件和谈话函询了结2件。看着小顾着急的样子，我不由地感慨，曾几何时，“了结”之谜让无数纪检干部竟“折腰”啊！

关于问题线索处置的分类和标准，近几年先后经历了几次调整和完善，但始终都有“了结”这一类别。无论在线索处置阶段，还是在初步核实阶段，我们都会经常遇到，但出现位置不同，表达的涵义也就不同。

在纪检监察工作年度总结或月度总结材料中，我们经常会看到“受理信访件多少件，处置问题线索多少件，其中谈话函询多少件、初步核实多少件、暂存多少件、了结多少件”之类表述。在此语境下，“了结”是作为一种线索处置方式来表述的。

2017年1月，《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



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开始施行。规则首次对纪委监委监督执纪工作的全流程、各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划定了纪检监督执纪权的“负面清单”。规则重点规范立案审查、审理等工作，同时对“四种形态”、线索处置、谈话函询等作出规定，这本身就是监督，所以名称确定为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工作规则》中多次出现了“予以了结”二字，其中第三章“线索处置”第十六条规定：承办部门应当结合问题线索所涉及地区、部门、单位总体情况，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进行处置。第四章“谈话函询”第二十一条规定“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了结澄清”。第五章“初步核实”第二十四条规定“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分析初核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这三条都出现了“予以了结”，这三个“予以了结”从字面上看都是完毕、结束的意思，但其真正含义却大不相同：

一是先后顺序不同。线索处置在前，而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在后，此时线索处置中“谈话函询”“初步核实”与“予以了结”是并列关系，都是线索处置的方式之一。谈话函询、初步核实中的“予以了结”是这两项工作中的处置建议之一，所以线索处置中的“予以了结”在先，而谈话函询、初步核实中的

“予以了结”在后。

二是使用情形不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纪检机关受理反映党员或党组织的违纪问题后，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初步核实。需初步核实的，应及时派人进行，必要时也可委托下级纪检机关办理。”这就说明不是每个问题线索都要进行初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按照《工作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中“予以了结”方式进行线索处置。

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初步核实后“反映问题失实的，应向被反映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必要时还应向被反映人说明情况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承办部门在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后，在综合分析初核情况的基础上，若问题线索所反映的问题不实或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又或被反映人员不属于党员或监察对象时，承办部门可以在初步核实报告处理意见中写明“予以了结”，也就是《工作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

综上可知案管月报表中出现的“了结”二字应为线索处置中的“予以了结”，而不是谈话函询、初步核实中的“予以了结”。

经过我的细心讲解，“新兵”小顾终于茅塞顿开，不仅弄清了“了结”之谜的谜底，也更加坚定了他对《监督执纪规则》学习的热情。（王超）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微课堂之十九： 怎样写一封“干货”满满的举报信？

● 常纪信

举报信是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的重要线索。一封举报信不在于有多长，而在于里面有价值的线索，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干货”。一封“干货”满满举报信，哪怕只有一页纸，也能查办一批贪腐官员。那么怎样才能写一封“干货”满满的举报信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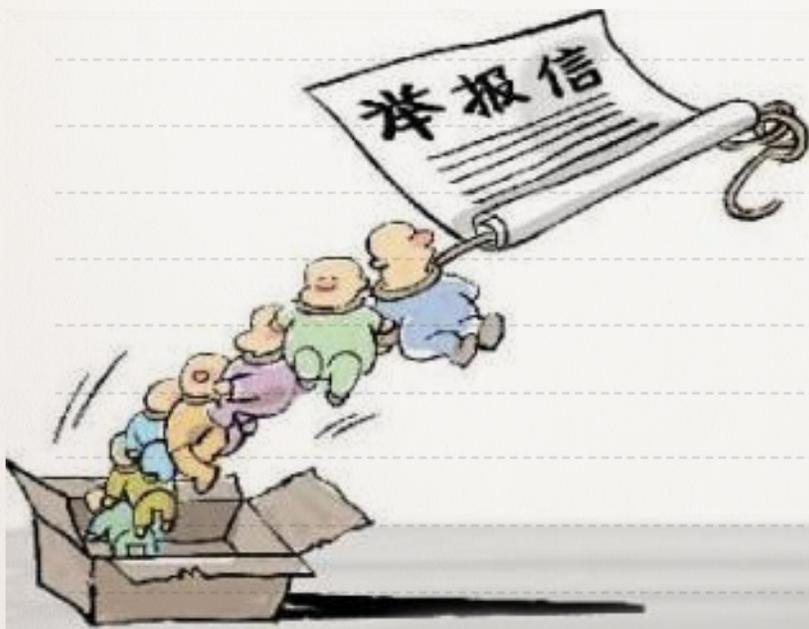
一、举报对象——明确。被举报的人物、职务一条一条写清楚，比如有的举报信写“村书记某某……”，但是哪个村却没有写，查找起来比较困难。另外，尽可能留下举报人的有效联系方式，方便纪委办案人员进一步沟通。

二、违纪事实——具体。举报信一定要有实质内容，违纪问题的时间、地点、人物等要素写具体，不要过于笼统空泛，比如“某某身为领导干部铺张浪费，器张跋扈，大肆收受贿赂”却没有具体的事实。又如，举报某局长受贿，最好写清楚行贿人、时间、金额、方式、事由，切忌道听途说，更不可凭空想象。

三、附件证据——有效。不少举报信附件中有相关审批文件、现场照片、银行单据等，有利于纪委尽快查办案件。如果有直接证据那是最好，如果没有也不用勉强，不要将法律条文、新闻报道等

复印后作为附件，这样无助于查办案件。

总之，一封举报信的违纪事实写得越具体、越详细，就越有价值，让“干货”满满的举报信为反腐败斗争提供更多的弹药！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微课堂之二十： 我寄给你们纪委的举报信，查的怎样了啊？

● 常纪信

有的举报人对自己的举报信很关心，经常会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我们询问纪委是否收到举报信，办理进度如何，办理结果怎样，怎么才能查询到？

举报信办理与一般行政审批不同，有其特殊性，纪委是否回复、怎样回复，要看具体情况。

第一步，要看这份举报信是实名还是匿名。如果是匿名举报信，因不知举报人的联系方式，无法予以反馈。而且纪委出于保密的需要，也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予以告知的。

第二步，如果是实名举报信，也要分具体情况：

对于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内的事项，属于检举控告、申诉类信访事项的，一般不接受来电、来信、网络查询，举报人可持本人身份证、信访件复印件与纪检监察机关联系后到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核对身份后，

由承办人员给予答复；属于批评建议类信访事项的，允许信访人查询办理情况，视情况予以告知；对于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外的事项，来电、来访查询告知转办去向。

这里特别提醒大家注意，对于检举控告类的实名举报信，受理的纪检监察机关会电话向您核实情况，承办的纪检监察机关也会主动与举报人联系，并将调查结果向举报人反馈，所以举报人可以放心等待。



我要举报：

如果发现违纪线索，需要向我市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的，可以用以下五种方式：

来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市纪委信访室，邮编213022

来访地址：常州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龙城大道1280号市行政中心5号楼）

举报电话：0519-12388

短信举报：0519-88912388

网上举报：龙城清韵网

<http://jjw.changzhou.gov.cn/>

绿色邮政：全市各邮政网点均可索取“绿色邮政”专用信封，市内免费邮寄。



食品安全大于天 勿让利益熏黑了良心

王成钢，男，1977年8月出生，汉族，溧阳市人，大学文化，201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溧阳市供电公司线路检修二班班长、配电抢修班班长等职，2012年7月任溧阳市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配电运检二班班长，2016年9月溧阳市供电公司与王成钢解除劳动合同。

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王成钢、陶某某、李某共同经营溧阳市胡南山火锅店。在经营期间，刘某经派遣至店内传授收集顾客吃剩下的火锅底料油反复炼制的方法，王成钢等人明知该火锅底料的炼制方法，仍决定由戴某、闫某某向刘某学习该种制作方法并进行炼制，后将通过该种制作方法反复炼制的火锅底料油再次销售给顾客食用。2016年9月，溧阳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该火锅店进行了查处。

2017年2月20日，溧阳市人民法院判决王成钢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2017年7月17日，溧阳市纪委给予王成钢开除党籍处分。（车妍）

别让医疗腐败 毁了“白衣天使”



王华，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溧阳市人，大专文化，1990年9月参加工作，200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9月任溧阳市人民医院器械科科员，2005年11月任溧阳市人民医院器械科科长，2016年12月被免职。

2013年起，王华利用担任溧阳市人民医院器械科科长的职务之便，在负责医院医疗仪器设备、器械、卫生材料的采购、管理及维修工作中，先后多次非法收受相关医疗业务单位人员贿送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115838元，全部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王华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2016年12月27日，溧阳市人民法院判决王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扣押的赃款11583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17年7月17日溧阳市纪委决定给予王华开除党籍处分。（车妍）

溧阳史氏 · 忠诚敬业正气歌

史剑新

在江苏省溧阳市，东汉溧阳侯史崇一脉瓜瓞绵绵传承至今近两千年，逐渐形成了一个意味深长的家族文化现象。这就是：忠诚，敬业，正气浩然。

2007年冬至，是传统祭祖的日子。是日，重建史侯庙正殿落成典礼在溧阳市埭头镇隆重举行。

据官修史志与《溧阳史氏宗谱》记载：史崇，字伯勤，鲁郡济北人。幼读诗书，长习军旅，居身清正，临阵勇决，为东汉刘秀“光武中兴”立下汗马功劳，累官右将军，青、冀二州刺史，加骠骑将军，封溧阳侯。史崇在封地溧阳二十三年，褰帷莅政，求民之瘼，被之以宽简，示之以宪章，不劝而众自遵，不威而下自化。村落炊烟，鸡犬相闻。湖荡滩涂，麋鹿成群。兴水利，修道路，展集市，成新镇。东汉建初七年（82）薨于新镇。诏赠司空，谥曰壮。这是朝廷对史崇一生“威德刚武，非礼弗履”功绩的评价表彰。世传，史崇为保一方百姓安宁，七十九岁那年，还率领家臣乘船进入长荡湖剿渔匪湖霸，在与匪霸搏斗中，不幸落水而歿。“榜人捨櫂，桑女投笼，惟见与闻，莫不挥泪”。史崇去世后，其子孙以其宅第建家庙，春秋祭祀，传承至今。

史崇一生，在疆场，策马控弦，忠勇为国；在溧阳，心念苍生，化俗草偃。为国为民，一身正气，成为溧阳史氏家风的源头。史崇去世后，其四代子孙史颢、史茅、史洽、史泽袭封溧阳侯，传扬家风，皆著声望。史氏历三国孙吴、晋，多有因功而封公侯者，成为一郡的望族。世代溧阳史氏，以诗礼传家为本根，以忠诚国家为崇尚，形成了史氏家族读书修身的风气，教化齐家的风格，从政尽责的风骨。

根在溧阳，开枝散叶于海内外

史崇一脉，如同一棵参天大树，根在溧阳。旧时，因封公侯或出仕者，总要怀揣一包溧阳故土而远行移居他乡，从而有了浙江四明、江东吴中、河北真定等分支，其分支又分支，正所谓开枝散叶、开花结实于全国各地乃至海外。



一世祖東漢司空溧陽壯侯
宋封靈濟公崇像

浙江四明史氏，传至南宋，有以史浩“一门三丞相，四世二封王，七十二进士”的功绩，成为当地望族。史浩，字直翁，史崇三十五世孙。孝宗隆兴元年（1163），以参知政事拜尚书右仆射（右丞相），首言岳飞之久冤，宜复其官爵，禄其子孙。上从之。史浩为官，唯尽公道，不知有怨而以德报之，不敢以私害公。

吴中史氏，传至明末，有史可法为国就义的显著。史可法，字宪之，史崇四十九世孙，明崇祯元年（1628）进士，崇祯十四年（1641），总督漕运，漕政大厘。拜南京兵部尚书，忠义奋发，提兵江浒，折冲南北，棋布四镇。崇祯十七年（1644）四月初，闻北都既陷，缟衣发丧。清顺治二年（1645）四月，可法督师扬州抗清，二十二日，清兵攻破扬州城，可法不屈殉国，年仅四十五。

溧阳史氏，清代一门四世翰林

据史志家乘，唐宋明清科举，溧阳籍史氏有三十一人进士题名。在溧阳城东夏庄村，史氏一门四世翰林，成为溧阳科举史上的佳话。

史鹤龄，字子修，史崇五十世孙。清康熙六年（1667）进士，时二十八岁，入选翰林院庶吉士，授翰林院编修，日讲起居注官，侍值南书房。性恭慎，奏对安详。康熙十八年（1679）二月二十三日卒，特恩赐祭葬，文曰：“史鹤龄鞠躬尽瘁，恤死报勤。性行纯良，才能称职。久侍讲幄，素有勤劳。”

史鹤龄长子史夔，字胄司。康熙二十一年（1682）进士，殿试二甲一名，时二十一岁，入选翰林院庶吉士，授翰林院编修，侍讲学士，詹事府詹事。熟读经书，继承家学。克尽职守，奉旨主编《康熙字典》，弘传文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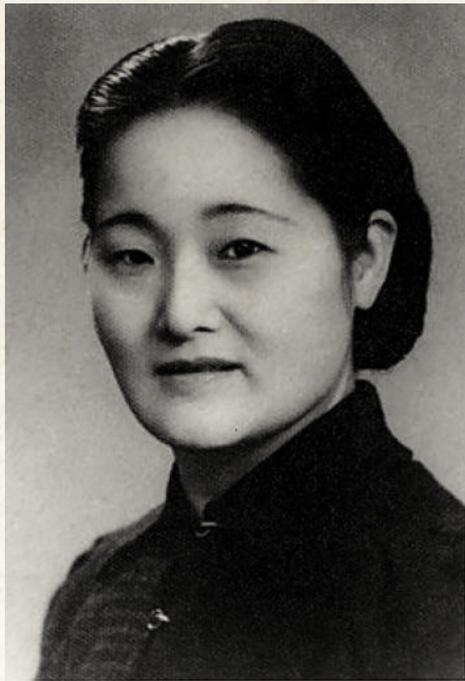
史鹤龄孙、史夔仲子史贻直，字徽弦。康熙三十九年（1700）进士，时十九岁，授翰林院侍读学士；雍正间，历史、礼、户、工部侍郎，顺天府尹，署福建、两江总督、陕西巡抚，都察院左都御史，兵部、户部尚书；乾隆间，历户、工、刑、兵、吏部尚书，署湖广、直隶总督，两江总督。乾隆九年（1744），拜文渊阁大学士。史贻直历雍乾三朝六十多年，为政持大体，立朝有风节，不苟为异同，以安社稷为务。明断清峻，清标玉立，为一代名臣。

史鹤龄孙、史夔六子史贻谟，字赓载。乾隆十年（1745）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历任江西、河南、陕西、顺天乡试副、正主考官，会试阅卷官，整理清除科场弊端，选拔真才实学之人，一身正气，矢竭公慎。

史鹤龄曾孙、史贻直长子史奕簪，字朋九。乾隆十三年（1748）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分校会试，得人为多。性孝友祥顺，不好服饰玩乐。执著文事，至老不辍。

近现代史氏，英才辈出为国奉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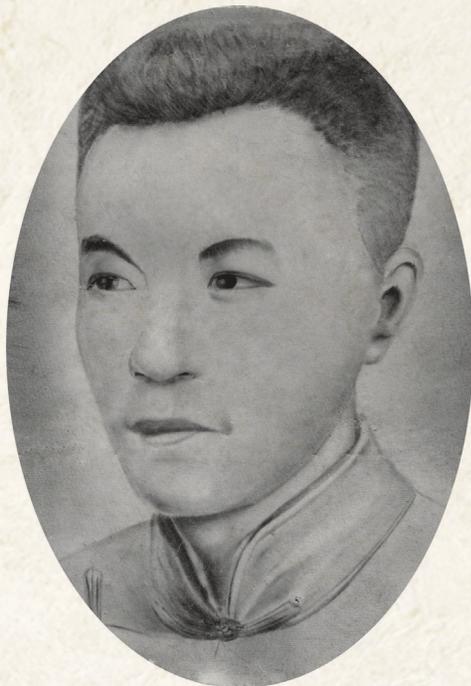
史良，字存初，史崇五十九世孙。祖上迁籍常州东门东直街。1926年就读上海法



史良

科大学，之后在上海执业律师。她凭借法律的力量，帮助弱势群体争得权利。她不惧危险营救大批进步人士、爱国志士，尤其营救共产党重要领导人邓中夏。抗日救国、反对内战，成为著名的“七君子”中唯一的“女君子”。新中国成立后，首任司法部部长，长达十年。她敢说敢做，追求公平正义，慷慨而廉洁，以清贫自守，将自己在上海的所有房产无偿献给国家，谢世时没有留下任何遗产，仅有首饰价值不过三千元。

史成章，又名苏平陵，溧阳埭头西荡圩人。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在当地贫苦农民中宣传党的抗日主张，发展党员，建立秘密支部。之后历任溧阳城东区区委书记、中共溧阳县委组织部长、竹箠区委书记、



史成章

溧阳县抗日民主政府民运部长兼后周区委书记。为了党的信仰，为了新中国，他组建武装，镇压汉奸，发动群众，扩大根据地，巩固区乡政权。1944年9月，被日寇杀害，终年二十六岁。

史轶繁，溧城镇人。1946年考入燕京大学医预系，1954年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医疗系并留院内科工作，长期从事临床内分泌学研究及疾病诊疗方法，造福广大患者。1992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996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她敬畏科学，务求卓越，勤于医道，严谨而谦和，成为中国现代临床内分泌学奠基人之一。

史维祥，溧阳城东杨尖圩村人。1948年考入上海国立交通大学，积极投身进步



史轶繁（中）在实验室

学生爱国解放运动，1949年上海解放前，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年毕业，1956年赴苏联加里宁工学院攻读副博士。1984年任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在任七年。长期从事液压传动及控制专业的教学研究工作，坚守使命，身正为范，治学严谨，言传身教，致力于为国家培养英才。

史水洲，溧阳上兴镇刘庄人。1957年溧阳县立中学毕业。1958年1月应征参军入伍，196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进入国防大学深造。1983年任某集团军副政治委员，并授于少将军衔。1990年后，调任南京军区后勤部政治委员、军区政治部副主任等职务，少将军衔。从战士到将军，始终牢记党的建军宗旨，公道正派，胸怀坦荡，光明磊落，淡泊名利，忠实履行职责。

岁月在经意或不经意之间默默走过，无论

是改朝换代震荡，抑或天灾人祸煎熬。观阅史志家乘，史崇一脉犹如一幅众多人物汇聚的时代政治生态长卷。“士之仕也，犹农夫之耕也。”他们勤耕，洒汗水，获满仓。他们读书，明事理，知羞耻，养人格，成信仰。他们做人，或慷慨行善，或驱策奖励，或守操尽孝。他们做官，或清廉刚正、或忠肝义胆、或为民请命、或兢兢职守。其责任担当、家国情怀、奋斗福报，成为史氏的人生理想乃至家族理想。如此理想，随时代而凝炼形成的“清廉刚直，忠勇为国，谨身勤业，诗礼传家”的祖训族规家风乃至气节精神，既载入史志家乘，亦融化在他们的血脉之中，成为史氏家族传承近两千年的一阙忠诚敬业的正气之歌。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审视溧阳史氏近二千年的家族生态路径，对于今天的千家万户不是也有启迪意义吗？

忠于职守 鞠躬尽瘁

孟文

清代常州人潘思渠（1695-1752），是雍正二年（1724年）的进士，先后出任广东南雄知府、海南道道员、广东按察使，安徽和福建巡抚等职。他为政一方，关心民生，兴修水利，嫉恶如仇，整肃吏治，强化海防，可谓政绩卓著，鞠躬尽瘁，其事迹载入《清史稿》等史书。

赈灾救人保民生

潘思渠非常体恤群众疾苦。雍正八年（1730年），潘思渠出任广东南雄知府，时遇连日骤雨造成水灾，河水泛滥，他指挥官吏士卒，造筏搜救落水者，亲驾竹筏救人，搭建简易房让难民栖身。由于救援及时，救活灾民无数。乾隆七年（1742年），潘思渠升任浙江布政使，负责全省民政和财政等工作。他向朝廷提出，浙江人多地少，官府应负责筑坝蓄湖，以便群众灌溉之需，提高粮食产量。相关负责人要深入基层亲自查实，防止大户强权占垦占湖过多，侵害百姓利益。第二年秋季，金、衢、严三府遭水淹，并影响到周边杭、湖、绍三府，漂流人畜不计其数。潘思渠深入灾区，负责赈灾事务，安排的井井有条。发生害民之事，严厉处置。他十分关心当地粮食收成和价格，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平抑市场价格。

潘思渠十分关心少数民族教育，乾隆四年（1739年），潘思渠升任正三品的广东按察使，他实地走访，体察民情，发现广东有俚、瑶、黎三种少数民族，俚族人、瑶族人都能够和汉族人一起读书学习。只有黎族人居住在偏僻的海南，崖、儋、万、陵水、昌化、感恩、定安等七州县，语言文化不通。于是奏请朝廷，请求在黎族人定居的七州县设立义学，“择师教诲”，“能通文义者许应试”，既挑选老师来讲学，并允许能通晓文义的黎族人参加科举应试。潘思渠的建议得到了朝廷的采纳。

惩治不法保民权

潘思渠一贯嫉恶如仇。清代地方政权分为省、府、县三级，在省、府之间设置了省级政权的派出或办事机构——道，主要职责是协助督、抚、藩、臬管理政务，监督府、县。雍正十三年（1735年），潘思渠任海兵

备道，主要负责几个府的地方治安，同时协助巡抚处理军务。兵备道还具有监察权、司法权，包括监督官兵，问理刑名，禁革奸弊等。潘思渠深入五指山区，严惩残害黎族百姓的匪徒，安抚民众，维护和谐安定。乾隆四年（1739年），潘思渠升任正三品的广东按察使，负责全省司法和监察工作。他“饬纲纪，端风俗”，着手惩治贪官、诛灭奸诈之徒，清理纠正了多起冤假错案。当时正值大旱，有人聚众闹事，四处掠夺。潘思渠因病卧床，勉强支撑着病体端坐大堂，并立刻派人逮捕了数十位闹事的不法之徒，杖责示众，最终平息事端。

兴水除害保民益

潘思渠为官一方，均以水利为农田之本，兴利除害。我国古代，老百姓基本靠天吃饭。水患灾害直接影响着生活及生命。因此，做官为政就要治水，这关乎百姓安危，关乎国家安定。雍正十三年（1735年），潘思渠

在海南兵备道任上，主持疏浚琼州西湖，防灾兴农，被称为“潘公湖”。乾隆八年（1743年），在浙江布政使任上，先后筹划“余杭之南湖、上虞之夏盖湖、寿州之安丰塘、上江之浚、涡、淝、茨、茨、沙、濉诸河”水利，绘制蓝图，未雨绸缪。乾隆十二年，在安徽巡抚任上，认真考察了当地的民情、农业，了解当地地形地貌，发现凤、颍地分为三等地势，冈地最高，湖地稍低，湾地最低。湾地连着大河，一旦发水灾难以施人力救灾；湖地两边高中间低，雨水聚集成湖，向下引流就可以满足种植只需；冈地虽然不会淹水，但沟池极少，秋季少雨，容易发生旱情。因此根据“高岗地、平湖地、低湾地”三种地势农田的不同特点，提出相应疏浚、筑坝、修塘等治水措施和“课农桑，疏沟渠，稽流移”的灾后重建方案。认为，“与其因灾动帑钜万，何如平时酌动数百金陆续培治。民间减荒歉，多收成，朝廷亦省帑金。纵遇偏灾，亦可以工代赈。”就是说与其因为受灾损失上万财产，不如平时动用一些小钱陆续修整山麓的



一些陂塘以抵抗灾害。民间少灾荒，多收成，朝廷也能省下不少救济金。可见，潘思渠对灾区农田水利考察细致详尽，因地制宜的防灾治理对策富有远见。乾隆皇帝批示：“此乃固本之事！”。后来，潘思渠调任福建巡抚，发现福州城外西湖四周二十余里，蓄水溉田，时间久了导致泥沙淤积，他力促疏浚河道，完成了福州西湖的疏浚工程，并筑堤建闸，以利防洪灌溉，杜绝了水灾隐患。又修宁德之东湖，在福清郎官港、法海埔围海造田，筑堤招垦，得地 2100 余亩。

海防战略富远见

潘思渠在加强澳门海防建设方面，高瞻远瞩，富有远见。乾隆九年（1744 年）清政府为加强海防及澳门的管理，开始设立澳门海防同知（即广州府海防同知）。然而，首先提出设立澳门同知的就是时任广东按察使的潘思渠。

澳门从明末清初以来，经常发生违法违禁现象，屡禁不止。成为广东一大忧患，过了一百年这种状况仍然未有多大改观。对清政府来说，澳门一直是不安定的因素，也是海防治安之隐患。当时澳门属香山县，实际管辖澳门的是正八品的香山县丞。潘思渠于乾隆七年（1742 年）七月具折请设澳门同知。他提出：“为敬陈抚辑澳夷之宜，以昭柔远，以重海疆事”。“县丞职分卑微不足

以资弹压，仍于澳地无益。似宜仿照理瑶抚黎同知之例，移驻府佐一员，专理澳夷事务，兼管督捕海防。宣布朝廷之德意，申明国家之典章。遇有奸匪窜匿，唆诱民夷斗争，盗窃及贩卖人口，私运禁物等事悉归查察办理，通报查核。”清代的同知为知府的副职，正五品，负责分掌地方盐、粮、捕盗、江防、海疆、河工、水利以及清理军籍、抚绥民夷等事务。

潘思渠的奏折，一是反映了当时澳门的不良状况和奏请设立澳门同知的理由。二是说县丞从品阶、职责范围都不能与同知比，澳门地处海隅要冲而又是中西贸易之地，设立具有相应品阶的官员是非常之必要的。三是提出了澳门同知的职责，是要设知府的副职专门来管理澳门事务。乾隆对潘思渠的奏折十分重视，当月就专门批示：“告之督抚，听其议奏。”澳门海防同知的设立，常驻澳门的官员由副知县升格为副知府，并明确了其职责。从 1744 年至 1911 年，清政府共派出 64 任澳门海防军民同知，确实在加强海防、管理澳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就更显得潘思渠的远见卓识和其奏折的价值。

潘思渠为官数十年，白天处理政务，晚上批阅案卷，发扬“驽马十驾，功在不舍”精神，事必躬亲，风餐露宿。因积劳成疾，乾隆十七年，病死于任上。乾隆帝下令在京师贤良祠祭祀，视一品官予以抚恤，谥号“敏惠”。

出彩巡察人

——记新北区巡察干部符冬

石耀星

今年10月下旬，符冬同志被组织选派到陕西省安康市参加对口扶贫工作。虽然从事巡察工作只有短短半年时间，但符冬在新北区巡察干部心中，是一位讲政治、敢担当、有作为的巡察组组长，是值得学习的“学者”“勇者”和“智者”。

他倾心业务学习，是一位勤专研的“学者”

学习是使人不断进步的源泉。国企、经济管理、党务等多岗位的工作经历让符冬养成了主动学习、善于学习的好习惯，学习文件、报刊、杂志成为每天雷打不动的“必修课”。

自学是快速融入角色的基础。从巡察组成立到开展首轮进驻，中间间隔的时间很短，如何在短时间内迅速形成战斗力，确保巡出问题、察出实情？这是对巡察干部的第一场考试。符冬深知取得“开门红”可以大大增强团队的信心，自己是巡察组的“领头人”，况且之前未有过纪检监察工作经验，身上肩负着“责任重大+经验空白”的双重压力。唯有先学才能解决本领恐慌，他第一时间就开始埋头学习《巡视工作条例》等理论知识以及区里出台的20多项巡察工作制度。巡察准备需要注意什么、巡察进驻有什么要求、巡察反馈有哪些规定……他都一点一滴地做好记录，特别重要的还用红笔进行标注。他坚持早上班、晚下班，充分利用这两段宝贵时间，静心研究巡察业务知识。桌上厚厚的几沓资料，他硬是一页一页地“咀嚼”，生怕遗漏一个知识点、一处细节。

交流是提高工作效率的利器。针对“一办两组”是新机构这一特点，新北区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巡察干部集体学习会，为做好巡察工作“充电蓄能”。符冬非常看重集体学习会，认为这既是探讨业务、提升知识储备的平台，也是发现短板、鞭策继续学习的催化剂。他每次都毫无保留地讲述几天来对巡察工作的认知和存在的疑惑，积极主动与他人交流，形成思想碰撞的火花。刚开始，有的巡察干部不明白，巡察工作流程、制度都有现成的，他怎么还有那么多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家渐渐知道了其中的“奥秘”——对工作精益求精、止于至善。今年5、6月份，新北区开展了第一轮政治巡察。在实践中，他发觉巡察是新生事物，在基层尤其

是群众中的知晓度不高，于是在该轮的巡察工作总结会议上，建议巡察镇（街道）时在村（居）务公开栏公布巡察公告。区委巡察办及时吸收了意见，从第二轮巡察开始，采取多种措施，做到搞“开门巡察”，广而告之。像这种点子还有很多，他总是能敏锐地捕捉到“信息”，反复思考琢磨，提出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巡察绩效的针对性建议。

他勤勉履行职责， 是一位敢挑刺的“勇者”

发现问题是巡察工作的生命线。符冬将能不能精准发现问题作为衡量巡察成效的重要标尺，切实用实际行动来体现党内监督的严肃性，维护巡察制度的权威性。

思想是行动的指南。很多人认为巡视干部来自四面八方，开展工作不存在“人情观念”的羁绊，而巡察的主体和对象在同一个区，地方小熟人多、抬头不见低头见，“熟人社会”壁垒突显。然而，符冬有着不同的解读，巡察组是区委派出的，代表着区委的权威，既然已进入巡察队伍，就不要怕得罪人、敢唱黑脸，放下包袱、勇于担当。作为组长，就应该像一名“全科医生”，全面为被巡察党组织体检，客观公正地提供“综合诊断报告”，如果发现问题不指出既是对他人不负责任，更是辜负组织的信任和厚爱。

驻点巡察身先士卒。符冬在驻点巡察后，就开启“全天候思考”模式，根据组内巡察

干部配置，进行最优化分工，并根据工作状态及时作出调整，尽可能让组内每名巡察干部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提高团队协作作战能力。查阅资料、个别谈话、走访调研……总是一马当先、率先垂范，这就是他的工作态度。耳听为虚，眼见为实，认真查、全面找、潜心揪，这时候脸上戴的眼镜高度聚光，绝对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查找问题不遮不掩。在巡察某单位时，巡察组发现了一个小问题，个别巡察干部在组务会上提出这种问题在其他单位可能也存在，没有必要指出来。符冬义正辞严：“我们开展巡察就是冲着问题来的，问题再小它也是问题，一定要及时予以纠正，千万不能让小问题一点点堆积起来演变成大问题。就像人一样，刚开始小毛小病不注意，等生了大病再医治，就会后悔莫及。我们巡察干部就要用好有限的时间，多给被巡察党组织“挑刺”，及早打好“预防针”，这也是对他们负责任。”在半年时间里，他所在的区委第二巡察组已开展3轮巡察，对2个镇、1个部门进行了政治体检，共发现问题73个，问题线索16条，赢得了区委的肯定和干部群众的认可。

他关心年轻干部， 是一位乐传授的“智者”

年轻干部是党的事业的后备军。符冬认为作为巡察组组长，有责任带好队伍，培养

年轻巡察干部，通过因人施策、循循引导，让年轻人在巡察实践中“墩好苗”，快速得到成长提升。

开展个别谈话，是问题来源的一个重要渠道。对于从未有过这项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来讲，在个别谈话环节，容易发生“短路”现象，比如谈话对象一味褒赞称颂，不肯吐露一丝问题，顾左右而言其他，等等。符冬及时观察到几名年轻干部的困惑，“一对一”传授让谈话对象放下戒心，愿讲话讲真话的技巧。另外对工作方案进行调整，让年轻干部轮流跟随他参与谈话。每次谈话前，他都要求年轻干部备好谈话对象年龄、职务、工作经历等功课，做到心中有数。在谈话过程中，他鼓励年轻干部更多地去“发声”，施展自己的聪明才智。只要出现年轻干部提不出问题、谈话对象没话可说等情况，他都会及时进行“救场”，既避免出现尴尬局面，又能保证谈话质量。谈话结束后，他会及时组织小结，交流谈话感想，指出需要改进的地方。三轮巡察下来，年轻干部对开展谈话已经“驾轻就熟”，再也不是初始的“羞羞答答”。

巡察报告既是巡察成果的集中体现，也是区委掌握被巡察党组织情况、研究提出巡察成果运用意见的重要依据。符冬认为撰写巡察报告需要良好的大局观、分析能力和文字水平，是锤炼年轻干部的有效路径。小喻是一名“85”后，被抽调至巡察组之前在组织部工作，具有比较扎实的文字功底，但

在机关部门工作时间并不长。刚接到撰写第二轮巡察报告这一任务，心里比较“忐忑”，害怕完不成任务。他深知年轻人第一次挑“大梁”，多多少少会有些发怵，就鼓励她大胆“往前走”，同时提供思路方法，每一次小进步都给予赞赏。一轮报告写下来，小喻的自信心明显增强。第三轮巡察报告，小喻获得更多的自主权，直接收集各个小组的素材，独自起草巡察报告，然后再交由他审阅。每一稿他都仔细审核把关，提出针对性修改意见，对一些细节问题，如一个错别字、少一个标点，都会严肃指出，并督促改正。经过两轮磨砺，小喻能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眼界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综合能力显著提升。

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周斌在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多次强调，要让巡察机构成为淬炼干部的“熔炉”，在巡察实践中砥砺品质、锤炼作风、增长才干。符冬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忠诚干净担当”的誓言，为全区巡察干部树立了榜样。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在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要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新时代赋予巡察干部光荣而神圣的使命，唯有正视压力、保持定力，坚守忠诚担当，敢于较真碰硬，才能为全面从严治党保驾护航，才能维护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说「正」

钱文炬
雷灵灵

中国汉字浩如烟海，而“正”字是其中极为特殊的一个字。“正”字，《说文解字》解释为：“守一以止也”，意为“守规矩、止错误”，细品研磨，其意深远。

综观“正”，造型方正，无任何弯折，尽显刚正不阿之气。为官者，刚正不阿，方能申命。如明朝海瑞，一生正直清廉，不畏强权，为民请命，后人美其名曰“海青天”，是刚正不阿的典范。由古观今，为官从政难免会碰到一些棘手事，是真抓敢管，还是明哲保身，这是对为官状态的最好检验。毋庸置疑，为官应如“正”，在关键时候应挺身而出，坚持真理、明辨是非，摒弃“旧官念”，不做“老好人”，不患“软骨病”，始终保持当官不避事的态度，勇于担当责任，敢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尽显一身正气。

细数“正”，简单五笔，不拖沓冗长，蕴藏干脆利索之特质。“一拖世间无易事，一勤天下无难事”，这是拖沓和勤勉作风的鲜明对比。时间观念淡薄、工作效率低下等“慢性病”必将百姓易事整成难事，百姓不满意，民意打折扣，干群关系冰封！因此，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三严三实”学习教育，再到现在的“两学一做”，无不强调着作风建设的重要性，无不要求以“准、狠、韧”的劲头克服作风之弊。虽从从严治党破冰向前，干群关系在融洽回暖，但作风建设仍任重道远，“正”风永远在路上。

研读“正”，守一而止，无偏斜邪念，诠释标杆垂范之深意。上一下止念正，上级守一不犯错，下级才能停止。我们的党员干部，尤其是作为领导者，其身“正”，本身就是一种示范，一种精神，一种榜样，同时也是一种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事成于气正，业兴于风清，党员领导干部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既管好自己又带好队伍，充分发挥好领导、组织和表率作用，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通过严肃教育、严明纪律、严格管理、严惩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

“正”字还广泛用于计数，如投票选举时划“正”，谁的“正”多，就表明拥护他的人多，谁便成为民意所向者。一个个饱含民意的“正”字如众星拱月，助其居庙堂之高。所以为官者要对得起选举和民意测评时的“正”字，倘若肆意挥霍和滥用人民赋予的权力，必定从“万人之上”沦为阶下之囚，而后在方寸牢笼中，度日如年，用“正”计数余生。

“正”寄予着民族复兴、国家昌盛、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希望，鉴于此，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正”为准绳，做到心正、言正、行正、身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工作成效，将百姓的美好期盼转化为实在“得到”，不断诠释好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应有之义。

日前接待一批客人，听到这样的议论，一人说：“XX人太老实，他要是在我们县城里，一辈子也就只会是科员的命了。”

反复咀嚼这句话，感觉总不是滋味。其实老实人并不是傻子，而是干事业认真，看问题执着，在工作中又非常讲原则的人，这样的人也许不愿意在很多事情上搞变通打擦边球，不想踩着法律与道德的红线走，所以在一些人眼里，这就是老实人，这样的人在社会上不会来事儿，不吃香，行不开，最后结果“一辈子也就只会是科员的命了”。这又是老实人的一种悲哀，也是社会治理机制出了问题的一种表现。

其实，干事业需要老实人。老实人是踏踏实实做事的人，不投机取巧，不要乖卖滑，不偷梁换柱，不以次充好，更不指鹿为马，一是一，二是二。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党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是一些不老实人常干的事，这些人不想出汗出力，就想出彩出风头，艰苦的事不想做，可能也做不来，就想在获得胜利果实时分得一杯羹占得一些便宜。而只有老实人才愿意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他们一心想着的是做事，做事做出成绩，才是他们人生的方向，而功成则不必在我。

毛泽东同志对老实人有过一番评论，他说，“老实人，敢讲真话的人，归根到底，于人民事业有利，于自己也不吃亏。爱讲假话的人，一害人民，二害自己，总是吃亏的。”一些

事实也证明这话是正确的，干革命搞建设，老实人总是社会的中坚力量，老实人的贡献不仅利在当时，还会泽被长远。而一些不老实的人，也许在一时能够瞒天过海呼风唤雨光鲜耀眼，但终究麒麟之下就会露出马脚的。所以，周恩来同志也说，“世界上最聪明的人是最老实的人。因为只有老实人，才能经得起事实和历史的检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老实人又是不吃亏的。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我们一定要“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这让老实人深受鼓舞，看到了前进的方向。干事业离不开老实人，好人有好报才是我们这个社会持续发展的动力与源泉。我们要全方位地关爱老实人，因为，客观上说，既是老实人，他们谋事的多，谋人则不是他们的长项，上窜下跳非其所愿，所以在一些选举中、考评中、推荐中等，老实人可能并不占优势，在以选票或者评议英雄的时候，老实人也许真的就会吃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领导干部就要对老实人高看一眼，以对事业对人才高度负责的精神，对老实人进行力挺。给老实人开辟出发挥能力施展才华的空间，这也是领导干部的责任与担当。

“华而不实，怨之所聚也。”让老实人吃亏，也是怨之所生也，对此，不可不慎。让老实人大显身手，真正让老实人有为，让有为者有位，让有位的老实人带动整个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我们的事业才会蒸蒸日上。

干事业需要老实人

舟自横

坚持挺纪在前 注意宽严相济

——关于案件审理工作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思考与建议

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正式提出，“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党要“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四种形态”的深入实践，纪检监察系统的工作重心和工作方法也将发生重大转变。作为执纪工作的重要一环，审理部门如何应对新形势和新任务，也成为每一名审理干部亟待思考的问题。

一、执纪审理工作需要应对的严峻形势

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执纪审理工作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一是案件数量更多。探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必将保持反腐的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监委成立后，不仅要对违纪问题抓早抓小、动辄则咎，还要直接查处违法犯罪问题，案件数量必然上升。二是说理要求更高。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就要关注审查对象违反各种纪律的行为，不仅审理方式要不断向类型化、精准化方向发展，而且要将违法与违纪行为分开表述，以纪言纪语体现纪律特色。另外在“六大纪律”的行为认定中，往往个案中的违纪人员可能同时违反两种以上，这就对审理说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问题挑战更剧。面临证据标准提高、文书表述规范、涉案款物处理、纪法衔接顺畅、办案时间缩短等问题，执纪审理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和压力越来越大。

二、执纪审理工作应该重视的关键问题

随着“四种形态”的深入实践，给予党、政纪重处分并

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案件将越来越多，如何将定性量纪与违纪数额、违纪情节、对待组织审查态度、当地政治生态等因素相结合，统筹分析考量，都需要不断探索实践，重点要把握四个关键问题。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要持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以及看齐意识，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正确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对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问题的审核处理放到首要位置，善于从政治上看待问题，站稳立场、把准方向，把审查处理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永远排在第一位，并落实到执纪审理的各个环节。二是要确保案件质量。案件质量是执纪审理工作的核心价值和生命线，在当前违纪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纪律审查节奏明显加快的形势下，更需严格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始终坚持“时间服从质量、严实细深”理念，按照“二十四字”办案要求，确保审理案件经得起时间、历史及实践的检验。三要落实“八项规定”。新的中央八项规定，以制度的形式落实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政治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重要要求，是我们党好传统、好作风的延续，也是当前刹风肃纪、正本清源的重要指引。新形势下的案件审理工作，应扭住“四风”不放，持之以恒做好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审核处理。四要做好纪法衔接。“纪在法前、纪法分开”，不仅意味着纪检监察机关在审查处理违纪问题线索时，要将“六项纪律”摆在前面，还须对党员违法及涉嫌犯罪问题做好实体认证、程序履行，从而为移交案件审理、审查起诉做好有效衔接。作为当前的热点和难点课题，审理部门亟需主动思考、积极作为。

三、执纪审理工作亟需把握的“四对关系”

执纪审理是政治性极强的工作，如何正确体现工作的政治性、重塑纪律特色的话语体系，在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理念下高效科学的运用好审理的规则、方法、标

准，都需要深入研究思考。在此，关键要把握好“四对关系”。一是“四种形态”与“依纪依法”的关系。在执纪审查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的前提下，贯彻“纪在法前、纪比法严”要求；坚持法治理念与法治方式，坚决从“盯违法”向“盯违纪”转变。对于“四种形态”间的相互转化，不能静态、机械地把握运用，不可随意降低或抬高形态，而须实事求是、综合考量，轻有道理、重有依据，从而保障案件质量经得起检验、保障违纪党员干部合法权益、保障管党治党“严紧硬”。二是“法定情节”与“酌定情节”的关系。在查清违纪事实基础上，充分挖掘、综合考虑从减轻、从加重等法定、酌定量纪情节。依托执纪审理提前介入、涉刑案件“先处后移”等举措，加强审查与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执纪部门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重点了解案发地政治生态、案发背景与造成影响、违纪对象惯常表现及认错悔错态度、赃款赃物上缴退

赔情况等审查部门容易忽略、案卷中不易体现的酌定及法定情节，审慎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做到政治、法纪与社会效果三统一。三是“纪律处分”与“其他措施”的关系。既要突出对违反“六大纪律”的严格审核，也要体现“抓早抓小”导向及“惩前毖后”方针。做到纪律处分与组织处理、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措施相得益彰、互补生威。对给予纪律处分时确需采取组织处理等措施的，综合、恰当、充分考虑两者间的匹配度，审慎、公允、妥善提出处置建议。四是“个案处理”与“类案平衡”的关系。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规则与经验相结合，既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又规范限制自由裁量空间；既充分考量个案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又对相同性质、相似情节、相近时区的案件精准量纪、平衡处理，防范运用“四种形态”的随意滥权、任意任性，防止处理畸轻畸重，切实做到不纵不枉、不错不漏，体现执纪公正平衡。（钱航标）



公安执法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经验和特点

近年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以现代警务理念为引领，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为导向，着力完善公安执法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常州法治公安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执法质量考评实现全省“三连冠”，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全市“九连冠”，连续4年无行政诉讼败诉，市级机关“作风评议”连续6年获政府部门第一，连续7年被评为市级机关综合考核优胜单位。

一是“主体责任”引领“执法责任”。发挥主体责任“牛鼻子”作用，通过构建明责、履责、追责链条，压实各级党组织抓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政治责任。层层签订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明确“一把手”是执法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建立执法责任清单制度，明晰各执法单位、执法岗位、执法环节的具体责任和工作标准。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程记实，对执法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行全程留痕、全程记实，并组织定期专项检查，先后约谈主官9人。

二是“网格监督”推动“系统管理”。探索推行网格化执法监督模式，把“哨兵”布进责任区、将“探头”架到关键点，确保执法监督全覆盖、无死角。全市公安系统41个单位、部门划定为四大网格，每个网格实行“1+3+N”工作模式，即1名纪检组领导担任网格长、3名派驻干部为网格员，网格内单位、部门内设纪委干部和政工干部若

干名为联络员，把执法监督责任真正落到纪检监察干部的身上。网格化执法监督模式试行以来，对21名责任民警进行谈话提醒，涉及执法办案的群众投诉举报同比下降12.6%。

三是“深度研判”实现“精准执纪”。依托执法规范化建设、社会治安分析、队伍作风建设等联席会议平台和第二轮巡察工作，聚焦执法质量考评、检察监督纠违和群众投诉举报，对执法执勤、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加强研判、“清仓起底”。以零容忍态度查处执法领域的违纪案件10起14人，释放派驻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主动运用好“第一种形态”，通过定期联席会议平台发现苗头隐患和具体执法问题186个，56人因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公等被行政问责。

四是“源头预防”保障“标本兼治”。启动新一轮执法领域廉政风险排查工作，排查各类风险9大类216个，并逐一制定防范机制。开展“小金库”问题专项整治，签订“承诺书”526份。集中播放系列警示教育片《警钟》35场，开展“讲身边的廉洁故事”活动，民警纪律观念、底线意识不断强化。注重机制运行，建立主要执法警种主办侦查员、基层派出所主办民警制度，全面推行执法全流程记录制、执法办案积分制、错案责任追究制，促进法治公安建设由硬性要求向自觉行动转变。

（李旌巍）



细化容错纠错项目清单 释放干部创新创业活力

“我们考察了全国很多地方，常州武进的这个产业园产业配套、服务意识、工作效率特别是政策扶持力度方面给我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所以最终还是选择了这里。”一家新落户的石墨烯原材料制备企业的负责人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的创业环境竖起了大拇指。

“企业能顺利落户，我区推行容错纠错机制、细化项目清单给了我们很强的政策底气，让我们敢于创设园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及进区项目投资等项目，让有潜力、有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园区能顺利生根落户发展壮大。”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相关负责人坦言，“有组织给我们撑腰，我们在先行先试、探索新路方面就能撸起袖子加油干，甩开膀子放心干了！”

为使容错纠错具有更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操作性，继去年我区出台《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关于支持和鼓励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武进区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激励引导、教育防范、容错免责、督察问责和澄清保护五大机制外，今年年初，区纪委下发《关于开展细化容错纠错项目清单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对照可以容错纠错的8种情形，全面排查，科学甄别，列出本单位容错纠错的权责清单，并报区纪委备案，全面释放干部创新创业活力。

像上文提到的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对照《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可以容错纠错的8种情形，结合园区实际，细化

了18项容错纠错的权责清单，对通过代持股、土地开发经营权合作、委托经营、承包经营等方式探索国有资产管理新模式，在已经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后仍然出现失误或偏差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在审批流程规范、监管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园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及进区项目投资因政策、市场、行业变化等原因造成投资损失等情形给予容错纠错，充分激发了园区的创新活力。

各级各部门通过排查梳理本单位支持改革探索、推崇创新突破、弘扬担当负责、鼓励积极作为等方面的容错纠错情形，一方面摸清家底，对本单位工作风险点拉网排查，了然于胸；另一方面明确失误与失职、敢为与乱为、负责与懈怠、为公与为私的界限，让勇于干事创业者明白，只要一心为地区谋发展、为群众办实事，即使因客观条件导致改革创新失败，也可以容错纠错，从而让勇于担当、敢创新的干部卸下包袱、打消顾虑，甩开膀子大干。目前全区已有29家单位排查梳理上报了容错纠错项目细化清单，共细化项目清单317项。

通过细化容错纠错项目清单，深入营造“鼓励创新、激励担当、允许试错、宽容失误”的干事环境，做到引导广大干部创造性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前瞻性的解决思路和措施；引导广大干部在推动工作中主动化解矛盾、勇于承担责任，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引导广大干部立足本职岗位，在经济发展、民生建设、服务群众中积极履职、主动作为。（何春雷）



全面从严治党 实现自我革新

——“十八大”五年反腐回眸（下）

（接 2017 年第 5 期）

从巡视派驻到覆盖公权：权力治理全覆盖

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巨大成果，彰显党中央的决心之大、力量之强、措施之得力，同时也与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改革密切相关。

——巡视全覆盖。中央巡视发挥巨大威力的过程，是不断创新机制、完善方式的过程，也是不断倒逼各方改革的过程。

2013：巡视全覆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部署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时明确要求，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巡视全覆盖。

2014：专项巡视。王岐山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探索专项巡视。”当年的第三轮巡视（对文化部、环保部等 13 个单位）全部采取专项巡视方式。

2015：政治巡视非业务巡视。2015 年，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8 月 3 日起施行。在第三轮对教育部、国务院三峡办和各大金融机构等 31 家单位党组织的专项巡视中，首次提出“政治巡视非业务巡视”。

2016：巡视党内政治生活。中央提出，巡视要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对党的组织做全面“体检”，把《准则》和《条例》高高举起，同贯彻落实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

条例、巡视工作条例、问责条例以及干部“能上能下”和防止“带病提拔”等规定结合起来，用好从严治党的制度利器。

2017：强调同党中央“对标”。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定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并明确巡视具体任务。

五年来，中央巡视组开展 12 轮巡视，共巡视 277 个党组织，对 16 个省区市进行“回头看”，对 4 个中央单位开展“机动式”巡视。在党的历史上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巡视全覆盖。山西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和辽宁拉票贿选案等重大问题线索都是巡视发现的；十八届中央纪委执纪审查的案件中，超过 60% 的线索来自巡视。巡视印证了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英明、正确、及时。

——派驻全覆盖。2014 年 1 月 22 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15 年 1 月，中央纪委在中办、中组部、中宣部等新设 7 家派驻机构，其中 5 家实行综合派驻，为实现派驻全覆盖创新了方法、探索了路径。2016 年 1 月，中办印发《关于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的方案》。中央纪委共设置 47 家派驻机构，其中综合派驻 27 家、单独派驻

20家，实现对139家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省市县各级纪委的派驻机构也先后部署到位。

派驻机构全覆盖，与巡视工作全覆盖一样，印证了制度治党、改革强党的加速度与落实度，迈出了全覆盖的历史性重要一步。而试点对公权力的监督全覆盖，则进一步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监督全覆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在全面深化改革、自上而下稳步推进党的建设的同时，构建党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监督全覆盖，被提上议事日程。201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到2018年1月，全国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随着地方“两会”的召开而相继成立。

从生态修复到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全覆盖

全面从严治党，仅有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加强执纪监督是不够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确保改革取得成功”，“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提高党的执政能力，需要一支强有力的干部队伍。现在我们做的反腐败工作好比是清理肌体上的“蛀虫”。而从源头上给干部队伍一副好的“身体”则更为重要。

一系列典型的窝案已经表明，我党的执政肌体正受到前所未有的戕害，在部分地区或部门甚至已经“病情严重”，政治生态已被严重污染。

2013年，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有十多名县市区委书记一夜被免。这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还是首次，2014年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有四百多人被处理，2016年，辽宁省有45名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拉票贿选，有523名辽宁省人大代表涉及此案，均被严肃处理，省委书记王珉被依法依规查办。还有一些严重的“塌方式腐败”，如山西省多名领导干部落马，其中有4位省委常委，2013年，山西就处分违纪党员干部11879人，其中市厅级干部26人，县处级336人。

对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治理是全方位的，每年都结合实践和相关党纪规定推出新举措。

一是严治“裸官”。2013年1月，在中纪委二次全会报告中，王岐山强调要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2014年1月14日，中央颁布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六种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情形。三年间，全国共排查出副处级以上配偶移居人员5000多名，1300多人被调整岗位。

二是严肃干部上下机制。2015年出台《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三是严防干部“带病提拔”。2016年8月，中央印发《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亮点是以党纪联动方式突出用人问责，规定用人也要追究主体责任、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

四是严格个人事项报告。2017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前者是修订，后者是新制定。这两个文件的出台，使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进一步精准化，监督管理更加科学化。先后有12.48万人因不如实报告等问题受处理，9100多人被暂缓任用或者取消提拔重用资格、后备干部人选资格……（曾亚波）

乡镇纪委书记履职全程记实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新修订的《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将上述内容写进了党内根本大法。因此，对于纪委而言，履行监督责任是党内法规赋予的法定职责，必须能为、敢为、善为。武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面广量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任务十分繁重，而切实落实好乡镇纪委的监督责任是其中极其重要的一环。2017年，常州市武进区纪委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乡镇纪委书记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乡镇纪委书记履职全程记实制度，全面构建了“清单化明责、痕迹化履职、常态化督责”工作机制，通过近一年的实践与探索，积累了比较成熟的经验。

一、主要做法

细化任务，监督责任从“无形”到“有形”。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乡镇纪委书记长期奋战在监督执纪第一线，是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参与者、具体实践者和实际受益者具体实践者和有力推动者。武进区纪委以责任落实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建设为重点，紧扣基层纪委书记这一重点群体，为基层纪委制定了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的纪律、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等六大项责任清单，并对各项清单的具体任务进行细化，让乡镇纪委书记对自己履行监督责任要做哪些事、做到什么程度一目了然，真正做到对单知责、对照履责。

记实留痕，履责过程从“被动”到“主动”。责任清单是承诺书，记实手册是账本。结合监督清单具体内容，乡镇纪委书记通过监督责任履职全程记实台账，将清单项目任务完成所必须留存的会议记录、现场照片、讲话提纲、

文件制度等基础性资料搜集记录，过程留痕，实事求是、原汁原味、全过程反映履职情况。具体围绕九个类别编制履职记实手册，每一类别列明详细的记实要点，涵盖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两个责任”项目化管理、强化纪检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各基层纪委书记按照“日结日清”的精细化管理要求，及时分类记录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实现责任落实形象化、可追溯。

跟踪督导，效果认定从“大概”到“精准”。记实手册是“晴雨表”，反映责任落实的好与坏、实与虚。按照项目化推进的要求，武进区纪委创新建立每月督查研判机制，实行定期集中检查与日常跟踪督导相结合，对记实台账是否记录正常、及时对乡镇纪委书记履责情况进行把脉会诊，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分类诊治，避免了讳疾忌医现象的出现。同时，将之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构建了多维度、数字化考核评价体系，通过每月自评，及时总结自身履职情况；组织季度互评，真实反映履职差距；邀请党委点评，客观掌握履职成效；区纪委考评，动态评估履职质效，充分体现了履职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获得了多方认可。

二、取得的成效

牵住“牛鼻子”，主体责任落实更有效。履职记实手册将推动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各乡镇（街道）纪（工）委按图索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有效推动了党委主体责任的履行，较好发挥好了参谋助手作用。今年以来在镇纪委的协助和推动下，各镇党委围绕主体责任清单，结合本单位实际，对主体责任进行立项，做到责任清单化管理，工作项目化推动，全区各镇（街道）共申报主体责任项目16个，涉及党员管理、作风建设、三重一大决策等多个方面。各镇党委负责人认真履行管党

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通过常态化谈话提醒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和监督，真正做到抓早抓小治未病。洛阳镇纪委每到重要节点都会提醒党委书记对镇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廉政约谈；牛塘镇纪委及时对相关部门的信访举报和党员干部违纪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提请镇党委书记对部门党组支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种好“责任田”，监督执纪实效更彰显。各镇纪委履行监督执纪的职责更加自觉，普遍开展问题线索的挖掘和分析研判，案件的数量和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今年以来全区乡镇纪委共立案 145 件，占全区立案案件总数的 69.4%。16 个乡镇、街道中有 10 个乡镇（街道）有自办案件，占全区自办案件总数的 48.3%。同时注重对典型案件进行认真分析，认真落实“一案四双”的要求，做到了查处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线，充分发挥了纪律审查工作的治本功能，有效推动了源头治理工作。雪堰镇纪委对党委、政府前任相关领导的违法乱纪案件认真总结剖析、教育警示；湖塘镇纪委对烈帝社区主要领导实施“一案双问”，对其监管不力进行诫勉谈话，并创新在全镇试点实施“收银通”非现金收入结算工作。

绷紧“高压线”，作风建设推进更深入。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监督检查、严肃整治“四风”问题，切实开展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湖塘镇纪委对镇三服务中心工作窗口、东方社区、环保科等部门进行明查暗访，对违规违纪人员在全镇作风建设大会上通报；礼嘉镇纪委经常开展效能督查，定期印发效能督察简报；南夏墅街道纪工委、嘉泽镇纪委对多名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进行了问责并通报。

树立“新标杆”，廉政文化建设更优质。各镇纪委通过思想引领、文化浸润、氛围营造等措施，因地制宜有针对性的对管理的党员干部开展廉政教育。礼嘉镇建成了全区首家廉政文化展示馆，搭建了廉政教育新平台；西湖街道开设了“廉政讲堂”，定期邀请相关人员开展廉政宣讲；湟里镇创作了廉政小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巡演，凝聚廉政共识。

三、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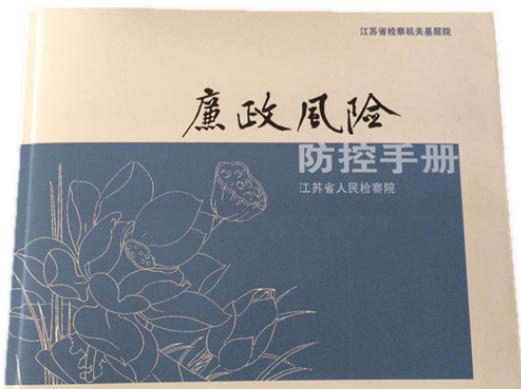
根据调研、走访所了解的情况，当前乡镇纪委书记履责全程记实工作主要在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过程留痕的真实性、全程监督的有效性、执行过程的可操作性上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在增强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增强监督的有效性和制衡力、增强实践的操作性和威慑力上下功夫。

量化考核，在规范标准上求提升。按照项目化推进的要求，突出工作标准的规范化和措施的具体化。围绕党章的要求、党内监督的职责以及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与时俱进完善细化工作清单相关内容，条分缕析逐项明确各项工作标准、工作重点和考核要点等相关业务内容，初步探索研究基层纪委书记履责标准化体系，从根本上解决乡镇纪委书记履职过程中出现的不善、不会、不敢的问题，从制度的层面固化好经验，将全程记实的做法成为新时代乡镇纪委书记履职的教科书，全面促进乡镇纪委书记履职能力再提升。

动态监督，在深化系统上抓延伸。科技是创新发展的第一生产力。要积极借助大数据管理，探索将实行乡镇纪委书记履责全程记实工作纳入武进区 3D 数控系统实施数字化、全流程管理，充分发挥信息平台的监测和预警作用，通过数字平台与记实手册相互补充印证，线上线下合力推进，有效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全流程监管的工作网格。

因地制宜，在结果运用上谋实效。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指标要体现具体化、数字化、刚性化，把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实绩考核和能力考核、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有机结合起来，建立正负双向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考核、奖励等正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基层纪委书记工作的积极性；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内部考核、外部评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积极整改、落实责任人，严格兑现惩戒措施，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相衔接的监督机制，确保考核结果运用的严肃性。（莫建刚）

金坛区：印制《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强化内控机制



金坛区第九派驻纪检组把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为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抓手，督促区检察院深入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将前期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制作成《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干警人手一册，确保廉政风险防控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聚焦岗位风险点，突出“全”字。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风险排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从检察长到书记员均作为廉政风险排查主体，确保全员覆盖。排查中紧盯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重点围绕检察权力运行、“三重一大”、领导决策、司法办案、干部人事、财务管理、

招标投标以及物资采购等方面进行，保证廉政风险点排查不留死角。

聚焦职权目录，突出“准”字。紧扣扣额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和职权运行轨迹，组织编制职权目录表、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准确厘清每个部门、每个岗位的职权运行情况；围绕职权行使关键环节，运用“自己找、大家议、领导点、互相提、组织审”等多种方式排查廉政风险点；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打回重新排查，最多的反复修改达5稿；对排查梳理出来的职权、工作流程和岗位风险点在检察院内网进行公示，用公开“倒逼”用权规范，用监督推进“阳光检察”。

聚焦防控举措，突出“实”字。根据排查出来的廉政风险点和风险等级，经过领导小组办公室多次与部门负责人讨论，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并将排查的表格制定成统一规范的《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干警人手一册。派驻纪检组一方面及时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时时对照检查，强化“红线底线”意识；另一方面按照手册内容，因岗因人，充分运用“四种形态”，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落地生根。（常金纪）



新北区薛家镇：组织新任职人员党风廉政考试

11月5日上午，薛家镇纪委组织新任职人员在“五彩薛家”党性教育基地参加党风廉政考试，共32名新任职人员参加本次考试。

此次考试采取集中组织、闭卷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涵盖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内容，旨在进一步提高干部自身素质，增强了干部职工拒腐防变的能力。（武晶晶）

武进区：全市首个巡察机构党支部成立

为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巡察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努力组建一支“政治强、作风硬、敢担当”的巡察队伍。近日，常州市武进区委巡察机构建立了巡察机构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支部委员会。

武进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副主任、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周栋同志代表大会筹备组作筹备工作报告，对巡察机构党支部成立、基本情况和大会筹备情况做了说明。大会通过了《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巡察机构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严格按照议程，公开公正、按照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支部委员会。

据悉，这是常州市首个区委巡察机构党支部。作为党的基层组织，武进区委巡察机构党支部坚持巡察工作与党建工作同步推进，把党支部建立在巡察工作第一线，筑牢战斗堡垒，突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巡察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助推巡察工作深入开展。（武进区委巡察办）

天宁区纪委：暖心走访助力精准扶贫交叉督查护航脱贫攻坚



12月1至3日，天宁全区273名机关干部和郑陆镇109名基层干部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入建档立卡户家中，对全区382户、567名建档立卡户开展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大走访。

第一轮结对帮扶大走访结束后，区作风办联合区纪委、区级机关党工委对本次走访成效进行“回头看”，通过“阳光扶贫”监管系统核查梳理3类问题，提出整改意见3条，发专题通报1期。下一步，天宁区纪委将按照“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的目标要求，发挥巡察派驻“双剑”作用，对“阳光扶贫”监管系统使用运行及帮扶情况开展督查，持续发力，不断深化精准扶贫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常天轩）

金坛区：巡察整改决不能走过场

近日，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巡察办联合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对首轮巡察区人社局、区民政局、西城街道、区委农工办4家单位党组织的整改工作开展“回头看”检查，通过召开座谈会、质询问效、台账核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复检”，确保问题整改不走样，不打折扣，成果落到实处，做出实效。（魏本亮）

武进区前黄镇：提升“三资三化”强化基层廉政建设

11月26日上午，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召开“三资三化”提升行动暨村级股份合作社换届工作动员会议。会上对前黄镇“三资三化”工作当前情况及下阶段工作做了汇报和部署，结合案例对“三资三化”管理方面存在的易腐环节作了强调。全镇农村集体“三资三化”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全体镇干部，三办五中心正、副科长，各村（社区）书记、主任、会计参加了部署会。

会上镇党委还和部分代表村党组织签订了责任状。（前黄镇纪委）



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活动



近日，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会议邀请了区委党校杨广教授对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专题宣讲。宣讲会由局党委书记、局长朱小平同志主持。局党委成员，经开区分局党委成员，各分局分局长，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负责人，机关各支部委员参加了本次学习。

同时，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发区、雪堰、牛塘、礼嘉、经开区等分局也纷纷组织开展十九大精神学习活动。下一阶段，全局将继续深入推进十九大精神学习实践，立足职能，积极服务地方发展、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群众权益，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为积极的贡献。（王彦昕）

新北区：召开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

11月30日，新北区召开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传达了中央和省、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全区改革试点工作重点任务。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组长周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北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新北区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建议方案》，明确了全区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及要求。（汤凤岐）

钟楼区：巡察工作“口袋书”助力全面从严治党

“这本手册内容详细，图文清晰，便于操作，在哪个时间节点要配合做哪些工作，达到什么要求，一目了然，真是太实用了，我们一定配合好巡察组做好我局党委应该做好的工作。”钟楼区某局党委王书记高兴地翻着手中的一本小册子说。

王书记手中的这本小册子，就是钟楼区委巡察办最新编印的《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区委巡察工作责任手册》。目前，这本薄薄的手册，已经成为了钟楼区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巡察工作的规范性“指南”、指导性“规范”。

(刘莉)



新北区：借力专责监督 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11月17日，常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芮永全带领调研室有关同志赴新北区开展主体责任专责监督调研。会上，芮永全副局长听取了该区开展专责监督的工作汇报，并就下一步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了方向性意见。该区将以此次专题调研为契机，借助主体责任专责监督工作，狠抓“两个责任”的落实，进一步推动我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陈鑫)

常州经开区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暨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12月21日，在对照年度目标全力冲刺的关键时刻，常州经开区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同时召开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经开区党员干部走进市看守所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参观了监所和法制宣传展板，观看了警示教育片《算好人生七笔账》，运用反面典型警示党员干部警钟长鸣，严格自律，管好自己，带好队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随后召开的经开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经开区纪工委书记张勇通报了今年以来信访举报情况、执纪审查情况以及查处的两起典型腐败案例。

(经开纪)

金坛区：构建“标准化”审理模式 案件质量优质率连续十年超九成

近年来，金坛区纪委在案件审理实践探索中，以构建“标准化”模式为目标，以“体系化”制度为支撑，以“专业化”队伍为基石，以“动态化”监管为保障，连续10年在省、市纪委组织的案件质量抽查中被评为优秀，案件优质率达90%以上。 (张鑫)

市纪委领导赴钟楼区开展廉政文化示范点“回头看”和申报综合验收工作



11月16日，常州市纪委组建由第十二派驻纪检组以及文化部门专家组成的综合验收组，对钟楼区五星街道新庄村委、永红街道锦阳社区2个已创建成的市级廉政文化示范点进行“回头看”；对邹区镇文体活动中心、北港街道枫林雅都社区、五星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南大街街道中意社区4个新申报的示范点进行综合验收。

检查组在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台账、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全面检查了解“回头看”和申报单位落实示范点要求的情况后，对钟楼区市级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各示范点充分认识到了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通过宣传标语、室内布置、活动内容等多种途径丰富了廉政文化内涵，起到了传播廉政文化、弘扬清风正气的作用。 (周沫)

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纪检监察工作总结会议召开

12月18日，武进区纪委监委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总结会议，确立“三纯三专五力”队伍建设目标。

2017年，武进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以实际行动诠释忠诚干净担当，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建立了“1办5组”巡察机构，组建12家派驻组，试点农村工作室改革，推行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创新开展廉政文化“三名工程”、乡镇纪委书记全程履职纪实、容错纠错深化工作、“两个责任”项目化评估、巡察工作“五个一”活动等。2018年，武进区纪委将重点推进改革试点，完成监委组建，做到人员融合、机构整合和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联合；推出主体责任“路线图”，推开党内监督“组合拳”，推动责任落实具象化；实施专责监督，释放巡察威力，擦亮派驻探头；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 (葛建芬)



钟楼区邹区镇纪委掀“补钙”热潮

11月22日，来自钟楼区邹区镇、新北区罗溪镇、天宁区郑陆镇的纪检监察的同志们本着“拓思路、寻良方、促转型”的理念，相聚一堂，共同交流全年工作，特别探讨在拓展案源、深挖线索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

根据《钟楼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年度）》，邹区镇纪委于年初制定了队伍提升工程，通过“每周一学”“每月一会”“每季一交流”，帮助基层纪检干部多“补钙”，转作风。（胡玉婷）

新北区：开展“问政面对面”活动

11月20日，由常州市新北区纪委承办的“问政面对面”活动在常州现代传媒中心举行，区社会事业、农业、市场监管等八个部门的负责人走进直播现场，通过媒体提问、电话连线、网友互动等方式，就教育发展、农业保险、食品安全等方面的作风效能问题进行现场解答、作出部署，有效发挥新闻和媒体监督作用，严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王波）

溧阳市：以“精准监督”保障“精准扶贫”

今年以来，溧阳市纪委切实履行职责，通过建章立制、全程监督、从严问责，从源头上遏制扶贫领域的腐败问题，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扶贫政策落到实处，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是督查进度，推动“阳光扶贫”势在必为。协助市委成立“阳光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门人员集中办公，细化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下发“阳光扶贫”工作问责办法，把“阳光扶贫”运行系统建设作为检验各镇（区）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内容，作为各部门“一把手”要切实履行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市纪委全程参与每半月一次的工作联席会，听取各镇各部门工作汇报，督查进度情况，对达不到时序进度的严肃批评。

二是督查问题，倒逼“阳光扶贫”重在作为。构建“统筹协调、靠前指挥，贴身督导、全程监督，精准执纪、督办问责”工作机制，开展系统建设推进情况督查，重点查处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应付等问题；开展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督查，重点查处资金应进未进、长期闲置等问题；开展扶贫项目运行情况专项督查，重点查处扶贫项目手续不全、进展缓慢、收益分配不合理问题；开展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督查，重点查处扶贫济困领域不严不实和违纪违规问题。通过监督执纪，将“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责任落实到位，任务部署到位，压力传递到位。

三是督查成效，助力“阳光扶贫”大有可为。市纪委按照“阳光扶贫”监管系统的要求，敦促相关主责部门进行各类扶贫资金核对和数据录入工作。据测算，我市扶贫对象有5814户10866人，年各类扶贫资金达到3340余万元。下一步，市纪委将充分整合市、镇、村三级纪检力量，加强监督检查，按照一定比例直接进村入户核查基础信息准确率、帮扶责任人帮扶情况和手机APP录入情况，督促各级把“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建设好、运用好，用纪律这根带电的“高压线”，打通阳光扶贫最后一公里。（常溧宣）

天宁区：下好监察体制改革工作“三步棋”

11月11日，中央纪委组织召开全国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起步就是“冲锋的姿态”。天宁区纪委争分夺秒，不等不靠，及时部署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下好监察体制改革工作“三步棋”：思想认识到位、准备工作到位、协调配合到位。（季蓓蕾）

新北区三井街道：廉洁自律 勿忘初心

11月8日，三井街道监察审计室纪工委开展了以“廉洁自律，勿忘初心”为主题的廉政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参观了常州监狱和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街道党政领导、机关事业单位及社区正副职干部等共50人参加。（殷钰华）



钟楼区北港街道：开展扶贫核查 杜绝人情关系户

为实现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连日来，钟楼区北港街道积极开展“阳光扶贫”信息数据核查工作，对不符合低收入农户标准和已经脱贫的家庭，坚决剔除，严格杜绝“人情户”“关系户”。图为北港街道监察室、民政办工作人员入户上门对低收入家庭人口、劳动力状况、住房情况、健康状况等信息进行详细询问察看。（骆玲）

金坛区：推行电子工作日志 严防“灯下黑”

近年来，金坛区面对执纪审查工作的新形势，通过OA电子政务办公平台推行ERP工作日志。执纪审查干部每日记录工作动态，每周系统自动向室主任生成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每月由分管领导对执纪监督、纪律审查、督查督办情况进行总结分析，通过责任落实倒逼，极大的提升了审查工作质效。（王凯）

砥砺前行 2017 常州教育再攀新高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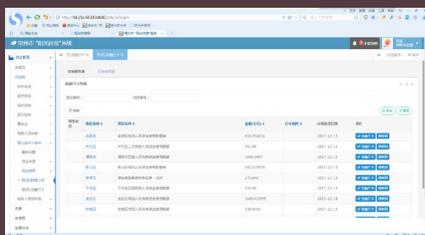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全面部署，强化督查，深入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强化主责意识、强化廉政教育、强化制度建设、强化行风建设、强化源头治理，注重与派驻纪检组联动互动，“两个责任”双轮驱动，同向发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2017年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倡廉工作得到不断深化，教育改革进一步推进，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教育公平进一步彰显，为种好常州幸福树作出新贡献。（市教育局）

- 1 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
- 2 召开全市教育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
- 3 全市统一开展招考政策宣传咨询活动
- 4 全市中小学校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激励爱党爱国之情
- 5 邀请政风（行风）监督员走进校园，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6 开展秋季学期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1	2
3	4
5	6

常州高水平推进“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建设



2017年10月19日，全省进一步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视频会议对全面推开“阳光扶贫”作出明确要求后，常州市委高度重视，加强综合协调，迅速部署推进，严肃工作纪律，大力推进全市“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建设。12月15日，全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实现了帮扶责任的全面落实、帮扶资源的优化整合、帮扶过程的有效监督，是确保真正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力保障。“阳光扶贫”监管系统试运行以来，成效初显：

1. 扶贫资金的精准归集。重点是抓住了“两头”，即上面抓总、下面抓清。系统实现了资金统计监管的全口径、全覆盖，实时反映每一条资金的来源、使用、结余情况。按照监管系统要求，目前全市共梳理归集7个部门24条资金线共8.83亿元，全部录入系统，基本做到了底数清、流程明。

2. 扶贫对象的精准识别。扶贫对象包括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经济薄弱村、扶贫项目3大类。系统通过信息的采集录入、比对核查、动态的识别调整、实时的监督管理等，精准识别扶贫对象，防止虚报冒领、项目虚报等。全市19951户建档立卡户、35334人贫困人口、91个市定经济薄弱村以及15个省市扶贫项目（其中1个省级项目）信息已全部录入系统。对全市19951户建档立卡户开展信息比对核查，目前正在

核查发现的存疑问题。

3. 扶贫资金的精准对应。包括到人、到村、到项目的资金，一是自上而下的拨付，系统可以清晰展示各类资金的流向，自上而下沿着资金线，直到末端；另一方面是自下而上的印证，通过查验监督界面或者手机APP查验，快速清晰地反映资金是否拨付到位。通过走访，查阅手机APP，各类资金基本都能一一对应、相互印证，精准到位、精准显示。

4. 帮扶责任的捆绑落实。制定帮扶措施，帮扶责任人通过手机APP，将走访建档立卡户、经济薄弱村、扶贫项目的动态信息，实时定位、上传现场走访图片，全程纪实帮扶轨迹，倒逼帮扶责任人严格落实帮扶责任，解决干部履责不力、作风不实问题。手机APP已开发完成并投入使用。对全部结对帮扶对象进行了入户、入村、入项目走访。

5. 帮扶力量的全面整合。通过建立“三个一”帮扶体系，（即：对每个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落实一名帮扶责任人，对每个茅山老区经济薄弱村组建一个市区镇联动帮扶组，对每个“百千万”帮扶项目组建一个项目帮扶组），与“三大一实干”活动相结合，市、区、镇三级机关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全部实现与扶贫对象的挂钩结对，全面夯实压紧帮扶责任。另一方，系统通过将扶贫部门（单位）及其资金使用情况全部纳入进来，整合了各部门（单位）之前分散的帮扶力量。

6. 再监督要义的综合体现。“阳光扶贫”监管系统是扶贫流程的优化和再造。监管系统既体现了上级职能部门对下级部门的动态监管，又体现了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实时监督。市纪委组织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下发通报，保障了全市“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建设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张文伟）